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seaway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重大风险：

一、客户集中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4%、71.82%、94.79%，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回款信用记录良好，但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的影响，减少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受到较大的影响。

二、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2.57万元、1,102.69万元、350.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0.26万元、123.29万元、103.7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得到较大的增长，但是由于受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和净资产规模较小等因素制约，公司仍然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扩张业务规模，在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受到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等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员，保障公司的正常的运营发展。但是由于该行业存在人才争夺的现象，若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没有制定良好的激励措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渠道平台居间业务。目前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阶段，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如果公司市场开发力度不够或是在项目合作方面没有相对优势，则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股东梅冰直接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0%；嘉兴思伟持有公司 5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0%，梅冰在嘉兴思伟的出资占嘉兴思伟总出资额的 48.46%，并通过担任嘉兴思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嘉兴思伟而间接控制公司 55.00%的表决权，此外，梅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公司无法有效做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者之间相互促进、相互制衡，有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 GR20143300030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该证书将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到期，目前公司已组织人员做好复审认证的办理准备工作。如果未来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是公司未来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税负将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保护失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及 5 项域名，同时还在申请商标。公司致力于研发新产品，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的定制化技术开发和系统维护支撑等技术服务，这亦是构成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元素。公司虽然已经采取各种措施保护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但不能确保将来产品外观不被模仿、知识产权不被侵犯。若发生公司知识产权被模仿及侵犯的事项，公司将提起侵权诉讼，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上述诉讼会产生一定的费用，并分散公司管理层的精力，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150,059.29 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个别客户付款不及时以及数据平台业务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导致，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客户未按约定执行合同，公司的应收账款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全额收回的风险。

九、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6%、100.00%、100.0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主要原

因为公司为自主研发的软件开发企业，外购较少，仅限于电脑等设备，委托研发也较少，主要是为了在较短的时间完善产品版本才进行，同时为了较好的与公司的软件对接，通常一个项目在综合考虑价格以及交付时间后只会委托个别机构研发，因此供应商较为集中。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一、一般术语.....	7
二、专业术语.....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以及股权质押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0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8
五、公司商业模式.....	63
六、行业基本情况.....	65
七、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76
八、持续经营能力.....	7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5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6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88
六、同业竞争情况.....	88
七、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9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1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9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五、主要资产情况.....	137
六、主要债务情况.....	149
七、股东权益情况.....	154
八、现金流量情况.....	156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59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6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66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6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2
第六节 附件.....	178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股份公司、思伟科技	指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伟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思伟	指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石久正	指	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律师	指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ICON	指	一种图标格式，用于系统图标、软件图标等
RESTful	指	一种软件架构风格，设计风格而不是标准，只是提供了一组设计原则和约束条件。它主要用于客户端和服务端交互类的软件。基于这个风格设计的软件可以更简洁，更有层次，更易于实现缓存等机制
JSON	指	一种轻量级的数据交换格式。简洁和清晰的层次结构使得 JSON 成为理想的数据交换语言。易于人阅读和编写，同时也易于机器解析和生成，并有效地提升网络传输效率
SOAP	指	交换数据的一种协议规范。是一种轻量的、简单的、基于 XML（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子集）的协议，它被设计成在 WEB 上交换结构化的和固化的信息

API	指	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SOA	指	一个组件模型，它将应用程序的不同功能单元（称为服务）通过这些服务之间定义良好的接口和契约联系起来
Spring MVC	指	Spring Framework（一个轻量级控制反转和面向切面的容器框架）的后续产品，在使用 Spring 进行 WEB 界面开发时，可以选择使用 Spring 的 Spring MVC 框架或集成其他 MVC 开发框架
Mybatis	指	一个基于 Java 的持久层框架
ORM	指	对象关系映射的简称，是一种程序技术，用于实现面向对象编程语言里不同类型系统的数据之间的转换
Storm	指	一个免费开源、分布式、高容错的实时计算系统
RabbitMQ	指	流行的开源消息队列系统，用 erlang 语言（一种通用的面向并发的编程语言）开发，是 AMQP（高级消息队列协议）的标准实现
MTP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服务端交易中间件
CSS	指	层叠样式表，是一种用来表现 HTML（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一个应用）或 XML（标准通用标记语言的一个子集）等文件样式的计算机语言
Freemarker	指	一种基于模板和要改变的数据，并用来生成输出文本（HTML 网页、电子邮件、配置文件、源代码等）的通用工具
Jquery 框架	指	一套跨浏览器的 JavaScript（一种直译式脚本语言）函式库，简化了 HTML 和 JavaScript 之间的操作
CSS3	指	是 CSS（层叠样式表）技术的升级版，网页制作时采用层叠样式表技术，可以有效地对页面的布局、字体、颜色、背景和其它效果实现更加精确的控制
Opera	指	是一款挪威 Opera Software ASA 公司制作的支持多页面标签式浏览的网络浏览器
JS 代码	指	即 JavaScript，一种直译式脚本语言，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服务器终端语言
AJAX	指	一种创建交互式网页应用的网页开发技术
JSON	指	一种轻量级的数据交换格式，采用完全独立于编程语言的文本格式来存储和表示数据
Hybrid	指	主要实现高隔离度的波分/合复用的一种端口模式
SW-Mobile Lab	指	公司自主研发的客户端开发组件公共库
CMMI	指	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SAAS	指	软件即服务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梅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343 号一楼 A1060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塘苗路 18 号华星现代产业园 B412

邮编：310016

电话：0571-8643 7666

传真：0571-8643 7398

电子邮箱：service@seaway.net.cn

信息披露负责人：程文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51724480G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开发(I65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10 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为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渠道平台居间业务。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	----

股票简称	思伟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修改）第二章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根据上述限售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股份全部限售。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挂牌之日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500,000	55.00	否	0
2	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	30.00	否	0
3	梅冰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0	15.00	否	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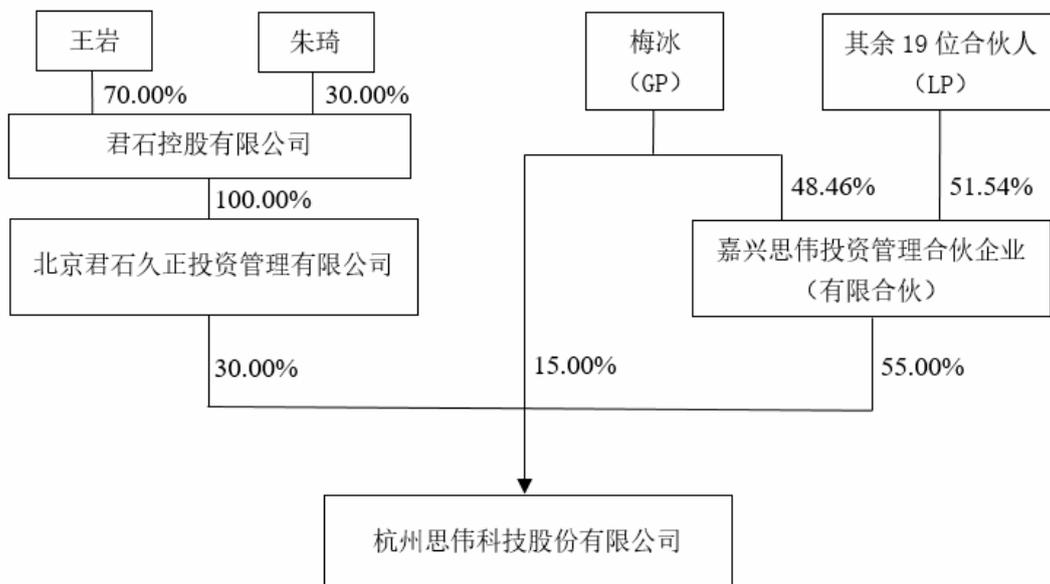
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2017 年 6 月 4 日，思伟科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确定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嘉兴思伟直接持有公司 5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 55.00%，嘉兴思伟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嘉兴思伟对公司拥有控制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自然人股东梅冰直接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0%；嘉兴思伟持有公司 5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0%，梅冰在嘉兴思伟的出资占嘉兴思伟总出资额的 48.46%，并通过担任嘉兴思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嘉兴思伟而间接控制公司 55.00% 的表决权，此外，

梅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然人股东梅冰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着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1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	55.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2	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梅冰	1,5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各股东所持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1）梅冰

公司自然人股东梅冰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情形。

（2）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15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梅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梅冰	普通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266.50	48.46

2	程文舜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75.00	31.82
3	黄晶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70.00	12.73
4	常焘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6.00	1.09
5	李江峰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6.00	1.09
6	林海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5.00	0.91
7	孙立人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4.50	0.82
8	方华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50	0.64
9	朱顺风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3.00	0.55
10	徐振坤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2.50	0.46
11	陈仕伟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2.00	0.37
12	曹勤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20	0.22
13	胡修磊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	0.18
14	冯永祥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1.00	0.18
15	潘磊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0.50	0.09
16	陈永军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0.50	0.09
17	殷熊云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0.50	0.09
18	廖周莹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0.50	0.09
19	黄奕菲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0.50	0.09
20	金盈	有限合伙人	境内自然人	0.30	0.06
	合计	-		550.00	100.00

嘉兴思伟是基于员工股权激励需要所设的职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无其他业务。嘉兴思伟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3) 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紫成嘉园 12 号楼一层 B1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30 万元
股东情况	君石控股有限公司（100.00%）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日用杂货。（“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2日

君石久正成立于2006年9月12日，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人民币。君石久正投入到公司的资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自然人股东梅冰系公司股东嘉兴思伟的出资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梅冰与嘉兴思伟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嘉兴思伟，详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梅冰，男，1976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1101081976102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10月，历任北京国际交换系统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业务拓展部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6月，任北京西门子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经理；2004年7月至2017年6月，历任思伟有限销售总监、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杭州邦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思伟科技董事长、

总经理，任期三年；2004年4月至今，任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5月至今，任嘉兴思伟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3月至今，任沈阳票据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16年8月，任宜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负责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自2007年8月至2016年10月，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梅冰，公司于2016年10月完成第二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梅冰变成嘉兴思伟；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梅冰，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目前尚未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以及股权质押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3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3年6月11日，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杭）名称预核字2003第01989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

2003年7月24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验（2003）479号验资报告，对各股东出资进行了审验，验资确认：截至2003年7月24日，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筹）确认收到由全体股东（程文舜、杨柏榕、梁穗新、殷勇闯）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2003年7月28日，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注册号为33010420008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429号；法定代表人：程文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程文舜；监事：杨柏榕；注册资本：50.00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弱电系统网络工程及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200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殷勇闯	15.50	15.50	31.00	货币
2	梁穗新	15.00	15.00	30.00	货币
3	程文舜	9.75	9.75	19.50	货币
4	杨柏榕	9.75	9.75	19.5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2007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杨柏榕将拥有思伟有限19.50%的9.75万股股权转让给梅冰；同意梁穗新将拥有思伟有限30.00%的15.00万股股权转让给梅冰；同意殷勇闯将拥有思伟有限31.00%的15.50万股股权转让给梅冰。（2）股东转让股权后，思伟有限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程文舜，出资额为9.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50%；梅冰，出资额为40.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50%。

2007年8月18日，出让方杨柏榕、梁穗新、殷勇闯与受让方梅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股1元，转让价款为40.25万元。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出让方和受让方之间股权转让款已交付。

2007年8月30日，思伟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梅冰	40.25	40.25	80.50	货币
2	程文舜	9.75	9.75	19.5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8月26日，思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2）程文舜原本拥有思伟有限人民币9.75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投资人民币150.00万元，共认缴出资人民币159.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98%，于2016年12月31日前到位；梅冰原拥有思伟有限人民币40.25

万元股权，现追加认缴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追加投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非货币（非专利技术）投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共认缴出资人民币 74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2%；同意接收黄晶为思伟有限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思伟有限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投资方式为货币，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占注册资本的 10.00%；（3）增加注册资本后，其最新股本结构如下：梅冰，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40.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02%；程文舜，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9.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98%；黄晶，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14 年 8 月 28 日，思伟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梅冰	740.25 (其中 600 万元为以非货币认缴)	40.25	74.02	货币、非货币
2	程文舜	159.75	9.75	15.98	货币
3	黄晶	100.00	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50.00	100.00	--

2015 年 11 月 6 日，思伟有限收到自然人股东梅冰实际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1 日，思伟有限收到自然人股东程文舜实际货币出资 6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13 日，思伟有限收到自然人股东黄晶实际货币出资 5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缴出资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梅冰	740.25 (其中 600 万元为以非货币认缴)	140.25	74.02	货币、非货币
2	程文舜	159.75	69.75	15.98	货币
3	黄晶	10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60.00	100.00	--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收到自然人股东程文舜实际货币出资 9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实缴出资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梅冰	740.25 (其中600万元为以非货币认缴)	140.25	74.02	货币、非货币
2	程文舜	159.75	159.75	15.98	货币
3	黄晶	10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50.00	100.00	--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做出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将梅冰的600.00万非货币(非专利技术)改变为以货币方式认缴。

4、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梅冰将拥有思伟有限30%的300.00万元股权(其中未实缴到位300.00万元股权)以15.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君石久正,每股1.05元;(2)同意梅冰将拥有思伟有限29.03%的290.25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290.25万元股权)以14.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思伟,每股1.05元;(3)同意程文舜将拥有思伟有限15.98%的159.75万元股权以167.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思伟,每股1.05元;(4)同意黄晶将拥有思伟有限10.00%的100.0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50.00万元股权)以55.11万元价格转让给嘉兴思伟,每股1.05元;(5)股东转让股权后,思伟有限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梅冰,认缴出资额为150.00万股权(其中未到位9.7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5.00%,剩余9.75万元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到位;君石久正,认缴出资额为300.0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3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30%,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到位;嘉兴思伟,认缴出资额为550万元股权(其中未到位340.2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5%,剩余340.25万元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到位。(6)同意修改公司章程。(7)原组织机构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出让方和受让方之间股权转让款已交付。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业绩对赌、优先权、股权回购等特殊条款内容。

2016年10月17日,思伟有限就上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209.75	55.00	货币
2	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00	30.00	货币
3	梅冰	150.00	140.25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350.00	100.00	-

5、2016年11月，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

2016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股东梅冰实际货币出资9.75万元；收到股东嘉兴思伟实际货币出资280.25万元；201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货币出资300.00万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490.00	55.00	货币
2	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梅冰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940.00	100.00	-

2017年3月7日，公司收到股东嘉兴思伟实际货币出资60.00万元。

截至2017年3月14日，实缴出资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550.00	55.00	货币

2	北京君石久正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梅冰	150.00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6、2017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2月12日，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2017年0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将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31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7]第330100569042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1,109.15万元。

2017年5月19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21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1,519.84万元。

2017年5月19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同意以2017年3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7年3月31日净资产1,109.15万元折股，共计1,00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09.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6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会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

议案》、《关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6月5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84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目前，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均系以思伟有限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7年6月19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51724480G），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343号一楼A1060室，法定代表人：梅冰，营业期限：2003年7月28日至2023年7月27日，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弱电系统网络工程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梅冰	150.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股权质押情况

1、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股权质押

2014年11月11日，思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梅冰、程文舜持

有的思伟有限股权总计 50.00 万元，其中，梅冰 40.25 万元，占思伟有限 4.03% 股权，程文舜 9.75 万元，占思伟有限 0.98% 股权出质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思伟有限股东梅冰、程文舜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Ec3048011411060012、Ec3048011411060011 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梅冰、程文舜以思伟有限股权为思伟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A04048011411060056 号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2014 年 11 月 14 日，梅冰、程文舜就上述股权出质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办理登记，其出具了编号为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66 号、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67 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2、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股权出质注销

2015 年 11 月 11 日，梅冰、程文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共同提交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将梅冰出质的 40.25 万元，占思伟有限 4.03% 股权，程文舜出质的 9.75 万元，占思伟有限 0.98% 股权注销，注销原因为主债权消灭。

同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出具（江）股质登记注字[2015]32 号、（江）股质登记注字[2015]33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思伟有限就上述股权出质注销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办理了登记。

3、2015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质押

2015 年 11 月 13 日，思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梅冰、程文舜持有的思伟有限股权总计 50.00 万元，其中，梅冰 40.25 万元，占思伟有限 4.03% 股权，程文舜 9.75 万元，占思伟有限 0.98% 股权出质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思伟有限股东梅冰、程文舜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Ec3048011511050019、Ec3048011511050020 的《最高额权利

质押合同》，约定梅冰、程文舜以思伟有限股权为思伟有限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A0404801151150146 号的《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2015年11月13日，梅冰、程文舜就上述股权出质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办理登记，质权登记编号分别为2015-60、2015-61。

4、2016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东股权出质注销

2016年7月21日，梅冰、程文舜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共同提交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申请将梅冰出质的40.25万元，占思伟有限4.03%股权，程文舜出质的9.75万元，占思伟有限0.98%股权注销，注销原因为主债权消灭。

同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出具（江）股质登记注字[2016]32号、（江）股质登记注字[2016]33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思伟有限就上述股权出质注销事项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办理了登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梅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

程文舜，男，1975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1101081975090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任广东省广州市电信局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深圳市新飞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3年7月，历任北京雷霆万钧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主管、技术部经理、集团高级技术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思伟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任思伟有限执行董事；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台州市乐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思伟有限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思伟科技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三年；2004年4月至今，任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南京朗亚

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南京榆凡冉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黄晶，男，1981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4228011981091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4月，任上海欣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实施与售前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4年8月，任思伟有限产品部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4月，任杭州邦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思伟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思伟科技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翔宇，男，1981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4208811981090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3月至2008年7月，任北京英夫泰尔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兼项目经理；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德库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北京正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兼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海南易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北京国石天玺投资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思伟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范文曙，男，1970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210204197010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5月，任万宝至马达大连有限公司IT部门软件工程师；1995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商业软件服务（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高级应用顾问、应用顾问部经理；1998年1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中联集团中联电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解决方案部资深架构师、部门经理、综合业务部副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中联软件集团专业服务部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2年3月，待业；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北京思博亚太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0年8月，任太阳计算机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专业服务部高级咨询业务经理；2010年9月至2010年11月，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咨询服务部高级咨询业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惠普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制造及能源行业专家；2012年1月至今，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咨询服务部中国区咨询业务总监、中间件事业部中国区解决方案总监兼互联网金融首席业务专家；2017年6月至今，任思伟科技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林海，男，1976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33032319760627****，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9年7月，任杭州新利软件有限公司西北区技术主管兼项目经理；2009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思伟有限技术服务中心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思伟科技监事会主席、技术服务中心经理，任期三年。

李江峰，男，1978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330623197806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技术员；2001年3月至2002年6月，任宁波比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人员；2002年6月至2004年11月，任杭州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2004年12月至2017年6月，历任思伟有限研发主管、研发二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思伟科技监事、研发二部经理，任期三年。

徐振坤，男，1985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30822198511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盘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6月，任思伟有限综合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思伟科技职工代表监事、综合部经理，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梅冰，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信息”。

程文舜，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信息”。

黄晶，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信息”。

姚杭永，男，1979年10月出生，身份证号330681197910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6月至2006年1月，任杭州通创物流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2006年2月至2007年3月，自由职业；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任杭州国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0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杭州微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思伟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思伟科技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黄奕菲，女，1986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42280119861129****，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09年10月，任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零部件会计；2009年11月至2017年6月，历任思伟有限出纳、会计、主办会计；2017年6月至今，任思伟科技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3月 31日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481.70	1,632.82	1,467.0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9.15	945.45	142.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09.15	945.45	142.1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01	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01	0.55
资产负债率（%）	25.14	42.10	90.31
流动比率（倍）	3.66	2.18	1.00
速动比率（倍）	3.64	2.18	0.98
项目	2017年1-3 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50.55	1102.69	662.57
净利润（万元）	103.70	123.29	-210.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3.70	123.29	-21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70	104.87	-24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70	104.87	-245.02
毛利率（%）	93.38	91.82	90.07
净资产收益率（%）	10.40	36.75	-383.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40	31.26	-44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3.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1.46	1.72
存货周转率（次）	4.05	9.72	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2.13	-541.30	325.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1.38	4.8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全年加权平均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刘飞

项目小组成员：周张敏、张科、卢晓霞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255 8269

传真：0755-8282 5424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周春

经办律师：董劼、徐佳侃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大名空间商务大厦六楼

邮编：310008

电话：86571-8782 2111

传真：86571-8783 2780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郝树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青云当代大厦 22 层

邮编：100086

联系电话：010-6216 6525

传真：010-6216 6525

经办注册会计师：吕洪仁、李正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6 号 6 层 615

邮编：100010

联系电话：010-8354 9216

传 真：010-8354 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赵姗姗、王继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859 8980

传真：010-5859 889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2

电话：010-6388 9512

传真：010-6388 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弱电系统网络工程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为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渠道平台居间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最终客户为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商业银行三类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42.68万元、583.92万元、203.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6.82%、52.95%及58.11%。**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是在公司自有软件产品基础上，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的定制化技术开发和系统维护支撑等技术服务。公司自2003年7月成立，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功地为银行客户提供了手机银行、微信银行、在线社区银行、聚合支付系统等移动金融解决方案；为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了预付卡系统、互联网支付系统、移动钱包系统、聚合支付系统等解决方案。

公司在传统IT软件业务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发展基于居家生活场景和零售支付场景的SaaS云业务平台，提供从Saas云平台接入、个性化定制、开发实施、到运营支撑的全流程服务体系，以“共建、共享、共赢”的模式帮助银行客户进行产品、渠道和服务创新，突破传统金融展业模式，推动商业银行在互联网金融和零售金融两个方向的战略转型。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致力于帮助银行拓展金融服务场景，通过联手银行打造自

主可控的场景平台以及帮助银行对接第三方场景和流量平台，实现“金融场景化，场景金融化”的发展理念，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场景金融服务提供商。围绕场景、大数据和金融科技的创新应用，用支付链接老百姓的消费、生活和金融，打造高效便捷、合作共赢的互联网金融生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

1、技术开发

公司接受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等客户委托，基于公司的现有软件产品、软件开发框架及核心技术为客户定制开发支付交易平台软件。所有权通常为客户所有，或者由客户与公司双方共有。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和用途
金融互联网	手机银行	银行的移动互联网电子渠道系统，利用移动通信网络及智能移动终端（手机、平板电脑）在线办理相关银行业务的移动金融系统，提供账户查询、转账汇款、购买理财、贷款申请等基础银行金融服务以及话费充值、保险购买、生活缴费等泛金融、非金融服务。包括客户端 APP、服务端和后台运营平台。
	微信银行	银行基于微信服务号向客户提供业务介绍、智能应答、综合查询、业务申请办理、营销推送等自助服务的移动金融系统。
	直销银行	不依托线下银行网点，支持本行和他行持卡用户在线注册银行 II、III 类账户、支持多元化存、投、融、付产品的纯线上金融服务平台。
	互联网统一接入平台	统一接入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等行内电子渠道及行外第三方系统，实现行内互联网电子渠道的整合建设及第三方合作业务统一接入的互联网交易支付业务基础服务平台。
互联网金融	社区场景金融平台	商业银行基于社区 O2O 理念，依托移动互联技术，与物业公司、商家战略合作，面向城市社区居民推出的社区生活及金融理财一站式服务平台。包括用户端 APP、微信公众号、商户端 APP、物业端 APP、服务端和后台运营平台。
	聚合支付平台	向商户提供线上线下统一的支付、结算、营销服务，并基于各种消费场景，提供细分行业支付接入服务。
	P2P 网贷平台	为满足个人通过网络平台相互借贷的需求，由具有资质的网站作为中介，实现借款人在平台发放借款标，投资者进行竞标向借款人放贷的互联网金融平台。

	互联网保险经纪平台	基于移动互联网，以保险经纪人身份向用户推荐、销售创新互联网保险产品的移动金融系统。实现互联网保险产品的管理、保险公司对接承保、用户投保、支付、核保及理赔一体化的业务体系。
支付及其他解决方案	互联网支付系统	面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通过与银行支付结算系统接口对接，为交易双方完成支付/退款、结算、对账、交易担保等互联网线上服务的支付交易系统。系统由门户网站（用户门户、商户门户）、运营管理平台、后台核心交易平台组成。
	移动支付系统	面向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为用户提供移动支付（包括近场、远程支付）、转账等基础支付服务及话费充值、水电煤缴费等增值服务的支付系统。系统由客户端 APP（iOS、Android）、运营管理平台、后台核心交易平台组成。
	预付卡系统	面向预付卡用户提供多用途预付费卡、单用途预付费卡充值、转账、消费等功能，为运营方提供预付卡发行与受理功能的实时交易系统。系统由运营管理平台、后台核心交易平台组成。
	综合收单系统	统一了电子支付交易处理、数据清算和运营监控的收单业务处理与管理平台，支持 POS、ATM、CDM、CRS、KIOSK 以及互联网电子商务的统一接入与管理监控。
	空中充值系统	为电信运营商打造的代理商支付缴费平台，代理商通过短信、手机 APP、Web 网站实现对用户号码的代缴费操作，系统支持用户固定电话、手机号码、宽带帐号、IPTV 帐号的充值缴费功能。
	统一支付平台	整合电信运营商已有的终端、网络、客户、渠道、商户等资源，联合相关金融机构，为客户提供包含多种支付账户、多种接入方式、交叉认证、可不断拓展支付对象的在线支付交易平台。

注：P2P 网贷平台产品自 2016 年后已停止销售。

2、技术服务

公司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年度维护服务和涉及二次开发的技术服务。购买公司软件产品或者委托公司进行技术开发的客户，在合同约定的软件质保期到期后，需要按照半年或者一年为单位支付维护费，公司则提供相应的系统巡检、系统程序升级、BUG 修复等服务。客户在合同签订或者系统交付后，如果基于自己已购买的系统提出新的功能需求或者对原有功能提出修改要求，公司安排产品技术人员做出相应的开发、测试及联调等服务，需要按照投入的工作量收取相应的技术服务费。

3、数据渠道平台居间业务

公司通过多年在电信和互联网增值业务领域的资源整合，打造了一个包含话费充值、Q 币充值、公共事业费缴纳、交通违章查询等业务在内的增值业务渠道平台，为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及其它互联网企业提供业务居间接入服务，丰富其产品业务内容，拓展其支付和应用场景。

本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于 Q 币直充业务。公司向上游服务供应商（如江西电信南昌分公司）预付款项，为渠道平台获取一定的 Q 币充值额度；下游业务公司（如云南凌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通过渠道平台向上游服务供应商请求充值；服务供应商充值成功后，通过渠道平台向下游业务公司反馈结果，并扣减渠道平台的充值额度；下游业务公司定期结算充值费用，公司从中收取一定的平台服务费用。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3]5 号）对银监会监管金融机构信息科技外包的风险有监管要求，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印发的《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设施技术要求》、中国保监会引发的《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指引（试行）》（保监发〔2011〕68 号）对非金融支付业务和保险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的规定，公司与所服务金融机构签订合同，按照上述行业规定对公司的产品或服务进行严格的审核。

2015 年度公司涉及网贷业务的客户未向金融监管机构登记、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存在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梅冰出具承诺，若 2015 年度公司涉及网贷业务的客户未向金融监管机构登记、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这一瑕疵给公司经营造成损失，由其个人承担。公司其他客户均按照相关行业规定向金融监管机构备案并取得相应经营资质。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是软件和软件后续维护的技术服务，不参与客户具体业务，不为客户提供业务运营服务。

公司只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应用软件进行金融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运营由客户自行开展，业务运营中的的公民信息由客户自行掌握和控制，公司并不接触客户所拥有的公民信息；为确保软件使用安全，公司为提供客户的软件已经具备对关键信息加密传输、存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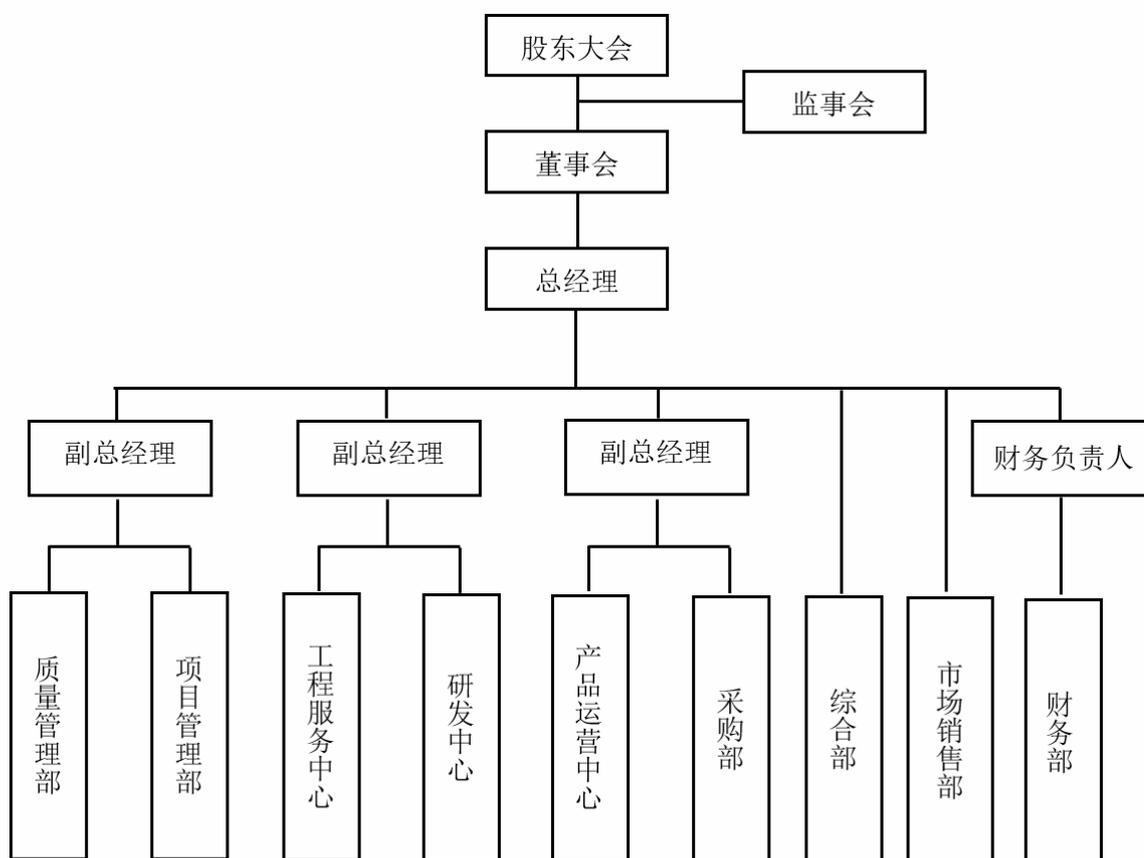
由于公司为客户的软件供应商，和相关服务器购买、系统集成、运行维护、业务运营由客户自行安排，服务器的灾备和应急处理由客户自行负责，公司不承担相关的责任。但为保证客户使用公司软件的安全，公司会为客户提供相应的灾备及应急处理方案。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由3名股东组成；董事会共5名成员，由股东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共3名监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1名，下设9个职能部门。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职能部门履行的职能如下：

质量管理部：下设测试部、质量保证部。测试部根据公司的要求和标准制定和完善测试规程、标准、方法和相关模板；测试公司开发类和升级类软件产品，并在测试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提交对应的测试文档；协助销售部和其他相关部门收集客户需求信息，制定测试用例、用户手册的相关标准；协助研发部门收集测试数据，不断提出软件过程改进的规程、过程、方法和工具。质量保证部负责建立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产品的质量策划，对产品的实现过程实施全方位监控，保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及制程过程的可控性，对质量状态进行过程控制及质量分析，提出改善方案及措施，对质量处理的结果进行检查、跟踪及验证，并负责客户的投诉评审、处理及反馈，最终提升客户满意度。

项目管理部：负责对公司项目的售前对接，并就实施中质量、工期、费用等管理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管控，确保项目任务安全、高效的完成。

工程服务中心：负责客户主机、数据库、网络等运行维护工作，以及公司内部IT支撑工作；负责客户业务系统平台需求跟踪，以及业务故障处理工作。

研发中心：下设研发一部、研发二部、研发三部、研发四部，负责公司移动互联网产品和应用、Java平台产品与业务、C语言平台产品与业务、WEB前端的研发工作。

产品运营中心：下设产品部、视觉设计部、运营部，产品部负责建立公司可持续的产品策略，负责公司产品线规划、产品调研、设计、开发；协助公司产品的售前技术支持与推广。运营部负责制订并实施运营部的年度战略目标、执行方案、各项活动的运营策略；控制运营成本，提高销售利润；对运营部的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和分析，及时调整运营策略；规范公司采购管理，制定采购计划及流程；对采购产品严把质量关，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适用性。视觉设计部负责公司及产品的视觉形象设计，维护现有产品并进行设计优化、迭代；制作视觉元素例如LOGO、ICON、边框、用户控件、窗口规范、图形化的布局；负责为日常的运营活动及功能维护提供美术支持。

采购部：全面负责公司设备、电子部件、低值易耗品等采购工作，并实现公司物料的集中统一采购及采购供应渠道的规范统一，实现公司采购管理目标。

综合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等规章制度制定、完善、执行；负责公司人

力资源的招募、培训、绩效薪酬、员工关系等工作；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政府外联、企业资质等管理，以及工会团体管理工作。

市场销售部：根据公司年度发展规划，制定、完成销售计划；建立与维护公司客户信息库；进行市场调研，分析竞争对手，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确保销售目标按期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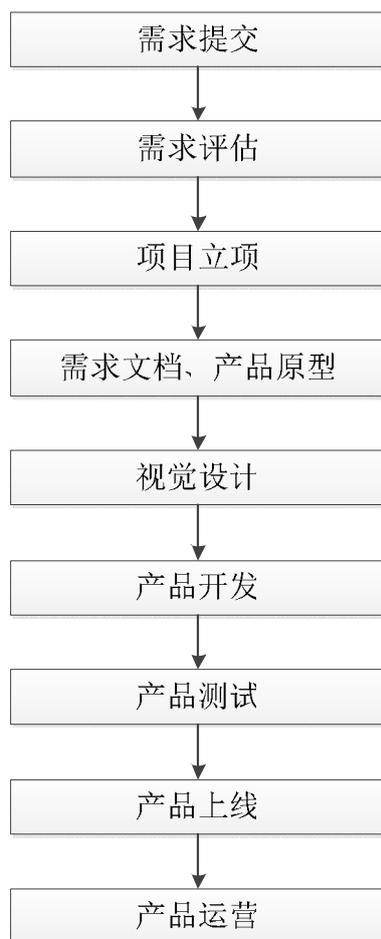
财务部：贯彻执行《会计法》及国家有关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配合协助公司年度目标任务的制订与分解，编制并下达企业的财务计划，编制并上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指导公司的财务活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订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制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探索降低目标成本的途径和方法；负责公司网上银行的安全与正常运营；负责公司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的管理工作，参与公司的各项投资管理；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负责公司的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主要的研发、采购、销售、运营维护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流程可分为需求分析、产品开发、产品测试及产品运营四个阶段。公司技术服务中心负责根据销售部、产品部提供的市场需求及产品原型，进行新产品、新项目的研发，以及对现有产品的改进升级。之后，该产品需要通过公司的测试，测试人员对产品的功能结果和性能负责并进行反馈，达到正常运行标准并通过测试后交予客户验收。最后公司协助客户进行产品上线，并提供后续支持性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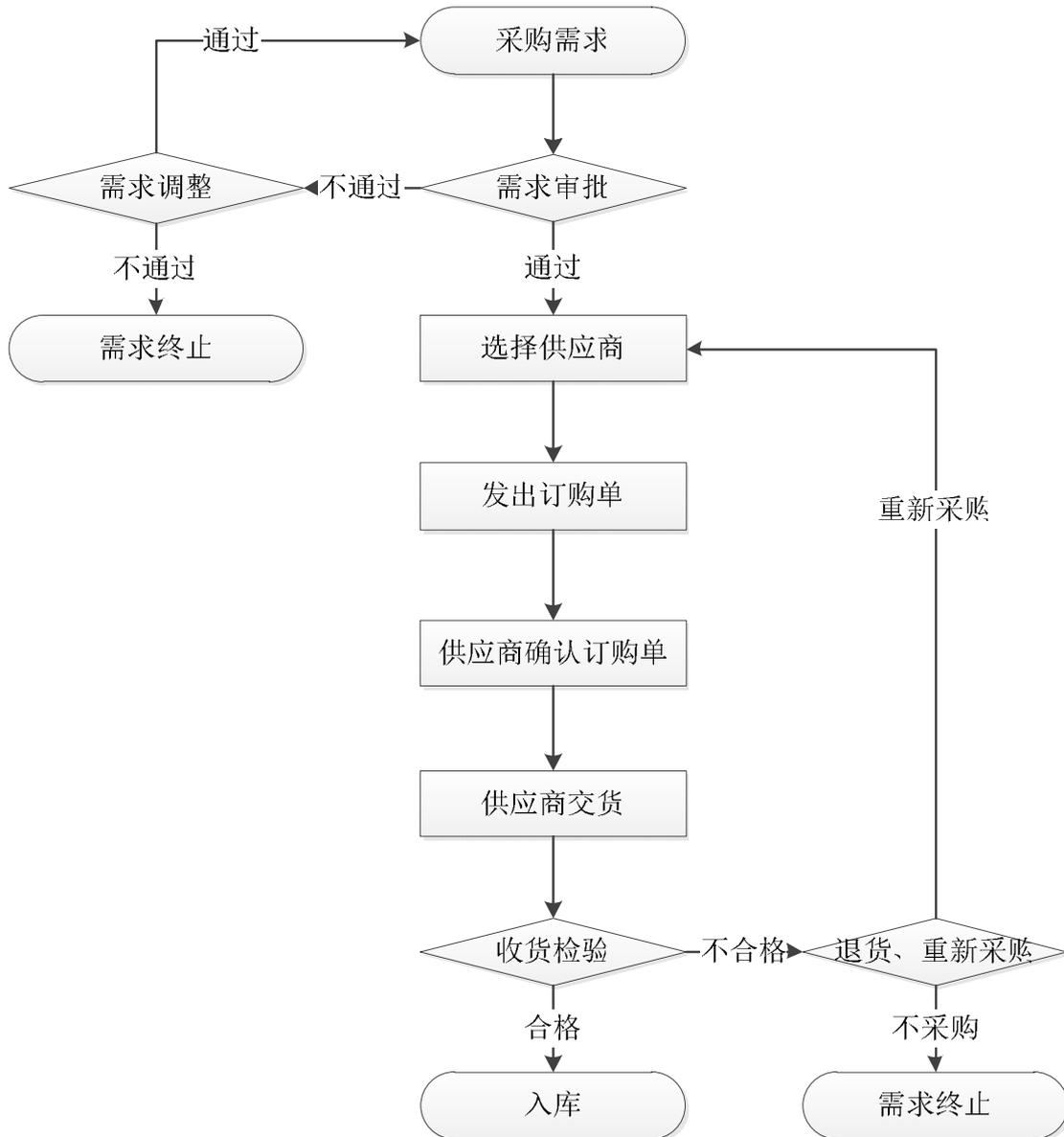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采购流程

为规范采购流程，符合规定的采购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的采购人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由运营主管、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采购。在实施采购的过程中，采购人员会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完成询价、比价、议价、评估、索样等环节。收货时，采购人员对采购产品进行验货，确保产品的质量及适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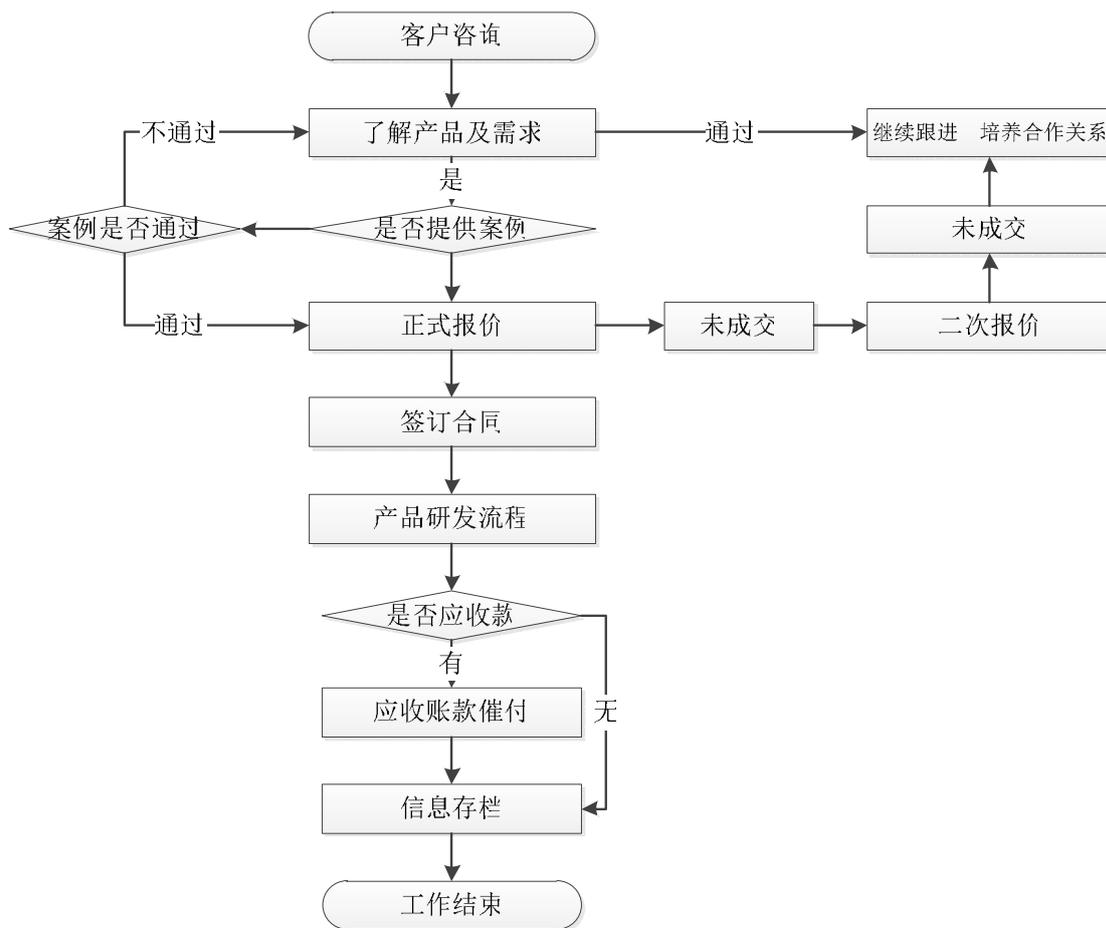
具体采购流程图如下所示：



3、销售流程

为了更好地配合公司销售战略，顺利开展销售工作，公司明确了销售部员工的岗位职责，规范销售行为，形成了行之有效的销售流程。公司销售部通过深入市场，了解客户需求及竞争对手情况并进行市场拓展及产品推广，并且通过持续跟踪，明确客户意向。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提供相应产品/服务后，销售部负责将客户信息归档成册，以便后期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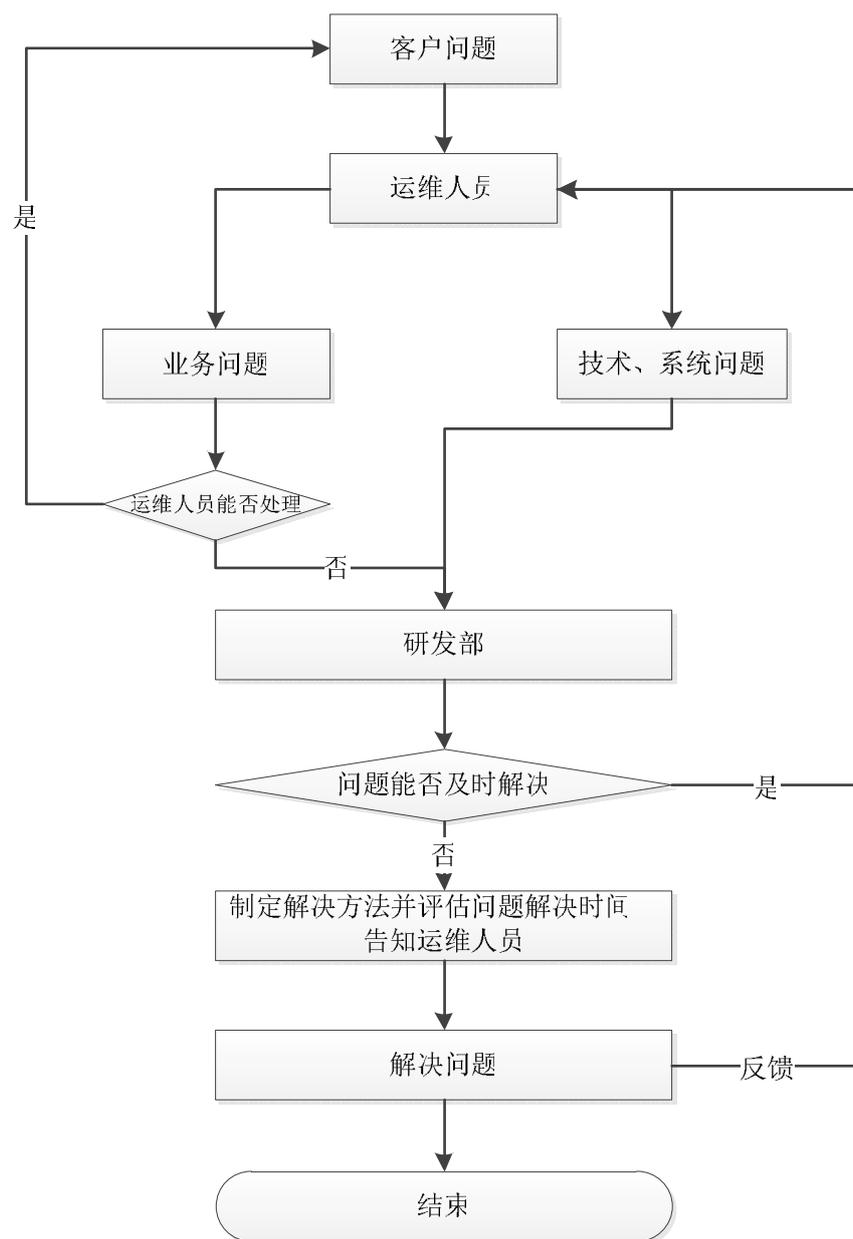
具体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4、运营维护流程

公司的运营维护流程大体可分为客户问题接受、问题判断、技术支持、问题解决四个阶段。公司技术服务中心负责产品上线后的维护工作，客户问题的反馈对接及解决。如客户反馈内容涉及到研发问题，则由技术服务中心协助解决。以此来保证公司的服务质量稳定可控，持续提升，确保满足客户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

具体的运营维护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历经电信、金融、互联网行业十余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历练、沉淀和积累，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实力雄厚、作风过硬的软件开发队伍和一批出色的工程技术人才，拥有独立开发、集成、维护电信业务平台、支付软件系统、互联网金融基础平台的突出能力。公司在产品研发的过程中采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1、分布式核心业务平台

公司的核心业务平台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

(1) 渠道接入层：面向客户界面的访问入口统称为渠道，包括移动端 APP、移动 H5 网站、微信公众号服务；这一层的功能主要向最终用户或者系统提供交互。

(2) 互联网接入层：面向渠道的接入层，提供公共 API 的接口和规范，支持 RESTful 标准；面向第三方系统，同时兼容 JSON、SOAP 等各类接口标准；管理 API 对不同渠道的授权及生命周期；对各渠道 APP 的版本控制、设备绑定及信息推送；统一进行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和安全防护。

(3) 业务服务层：定义具体的业务逻辑。通过基础服务和公共服务抽象业务实现逻辑；通过基于微服务的 SOA 架构将多个微服务组合成具体的业务。支持服务的分布式部署，支持服务的集群及负载均衡。

2、微服务开发框架

公司采用目前行业主流的 Spring MVC 框架实现微服务功能，使用 Mybatis 实现 ORM 数据访问持久层，使用 Storm 实现分布式流数据处理，使用 RabbitMQ 处理消息队列。在上述开源框架的基础上进行应用软件的数据抽象和二次开发，形成数据模型化、功能组件化、高集成度的快速开发架构；自主开发的 MTP 中间件具有队列机制及超时管理，能够处理大并发业务量，高扩展性松耦合模块化结构，各模块相对独立，可根据业务需要增加和删减功能模块，业务流程通过配置完成，易管理维护。

3、多级数据架构

公司的多级数据架构包括缓存数据库及读写分离技术。缓存数据库为采用高性能、高稳定性的分布式内存数据库集群实现服务和底层数据库之间的数据缓存机制，以提高业务的并发处理能力。缓存数据库支持负载均衡，支持数据输出（至底层数据库），支持分布式环境。读写分离技术是指软件支持交易处理和数据查询分析采用不同的底层数据源，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系统效率。底层数据库可以分为交易数据库和查询数据库，其中交易数据库负责实时的数据处理，并将数据实时同步到查询数据库；查询数据库负责提供数据展现及报表。

4、独立的前端界面开发框架

公司的系统前端采用页面模板引擎结合 JS 数据处理的机制，分离业务逻辑和界面展现。其组成包括：

(1) HTML + CSS: 页面模板可以完全交由前端人员设计、制作。

(2)Freemarker 模板引擎: 它基于页面模板输出动态交互数据, 模型层(Model)返回的数据在页面模板文件中只需用一个标签表示。

(3) Jquery 框架: 实现人机交互控制。Jquery 是一个强大的 JS 框架及组件库, 兼容 CSS3, 同时兼容各种浏览器 (IE, FF 1.5+, Safari 2.0+, Opera 9.0+)。使用 Jquery 可以让前端人员脱离大量的 JS 代码而专注于页面模板本身。

(4) AJAX + JSON: 异步数据交互机制, 可以提供更好的数据更新体验。

5、基于 Hybrid 的客户端开发框架

公司的 APP 客户端采用 Hybrid 技术架构, 业务交互展现模块采用 HTML5 技术实现, 以保证业务的灵活性和可拓展性; 而涉及到调用手机硬件资源、数据安全及服务端接口交互的功能仍保留原生技术实现, 以确保金融级别的数据安全及支付安全, 以满足未来面向互联网用户提供开放式服务的需求。

公司具备完整的 IOS、Android、H5 研发团队, 公司通过长期积累, 形成了包括数据处理、数据加密、数据采集、协议转发、会话管理、权限控制、缓存管理、应用管理等方面的丰富的组件库。

公司自主开发的 SW-Mobile Lab 中间件可在不同手机操作系统进行通用软件开发, 为各种手机中的应用软件提供一致的开发环境, 做到程序代码的跨平台复用, 最大限度减少针对不同型号的手机适配的重复工作, 从而降低软件开发与跨平台移植成本。

(二)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布单位	发证时间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0307	2014.9.29-2017.9.28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4.9.29
2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浙 R-2014-0175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9.01
3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20143301000310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Q16144ROM	2014.11.3-2017.11.1	中国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4.11.3
5	CMMI L3 证书	29845	2017.6.27-2020.6.27	美国 CMMI 研究院	2017.6.27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事项，即由“思伟有限”变更为“思伟科技”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到期，公司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已经通过专家评审，待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办公室审核后公示后，方能发放新证书，公司预期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风险较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已开展重新认证工作，相关资料已提交，正在办理中，预计 10 月完成。

（三）无形资产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任何专利技术。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2015SR014606	思伟 P2P 网贷平台软件 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5	2014.05.25	原始取得
2	2015SR170849	思伟 P2P 网贷移动客户端软件 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5.26	2014.09.26	原始取得
3	2015SR213020	思伟互联网保险平台软件 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6.30	2015.07.15	原始取得
4	2015SR170852	思伟互联网支付平台软件 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27	2015.04.06	原始取得
5	2015SR013712	思伟手机银行个人版客户端软件 V1.0.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05	2013.11.05	原始取得
6	2015SR013401	思伟手机	杭州思伟	2012.12.10	2012.12.10	原始

		银行企业版客户端软件 V1.0.0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
7	2015SR013678	思伟手机银行小微版客户端软件 V1.0.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1.20	2014.01.20	原始取得
8	2015SR213018	思伟微信银行软件 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3.06	2015.07.15	原始取得
9	2015SR170887	思伟移动支付客户端软件 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4.10	2015.05.28	原始取得
10	2014SR042334	思伟移动数字商品交易平台软件 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4.02.12	2014.02.12	原始取得
11	2014SR041265	思伟预付卡运营管理软件 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0.31	2013.10.31	原始取得
12	2014SR041553	思伟手机彩票软件 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12.31	2013.12.31	原始取得
13	2016SR095396	思伟社区泛金融生活服务平台软件 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20	2015.10.16	原始取得
14	2011SR068070	思伟手机银行软件 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06.10	2011.06.15	原始取得
15	2011SR022236	思伟手机号码簿管理客户端软件[简称:号簿管理]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9.14	2010.10.12	原始取得
16	2011SR007643	思伟电信空中充值软件 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6.10	2010.06.10	原始取得
17	2011SR007840	思伟电信融合支付软件 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10	2010.05.10	原始取得
18	2011SR007900	思伟商品防伪查询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	2010.05.17	2010.05.17	原始取得

		软件 V1.0	有限公司			
19	2011SR010031	思伟手机阅读客户端 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0.10.31	2010.11.15	原始取得
20	2017SR038296	思伟聚合支付软件 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20	2016.10.30	原始取得
21	2017SR037882	思伟直销银行软件 V1.0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08.20	2016.09.01	原始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被提起权利异议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权属争议或纠纷。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对应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所有权人	有效期限
1	seaway.net.cn	浙ICP备13025924号-1	思伟有限	2019.08.09
2	lkdoo.com	浙ICP备13025924号-3	思伟有限	2018.11.04
3	lkdoo.cn	浙ICP备13025924号-3	思伟有限	2018.11.04
4	ykdoo.com	浙ICP备13025924号-2	思伟有限	2018.10.11
5	ykdoo.cn	浙ICP备13025924号-2	思伟有限	2018.10.11

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权属变更事项,即由“思伟有限”变更为“思伟科技”。

(四)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65,217.66	365,257.48	199,960.18	35.38
电子设备	270,837.12	196,458.01	74,379.11	27.46
办公设备	60,563.00	32,162.20	28,400.80	46.89
合计	896,617.78	593,877.69	302,740.09	33.76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明细列表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购入时间
1	汽车	333,666.66	2015/5/1
2	汽车	231,551.00	2008/12/1
3	电脑	32,953.83	2015/7/1
4	家具	23,500.00	2013/7/1
5	家具	21,648.00	2015/3/1

6	电脑	21,044.18	2014/11/3
7	电脑	19,445.61	2014/9/3
8	电脑	19,036.41	2013/8/1
9	电脑	18,598.30	2013/6/1
10	电脑	16,664.89	2014/12/4
11	电脑	13,923.08	2014/3/1
12	服务器	13,840.00	2013/11/1
13	电脑	11,487.00	2015/11/1
14	电脑	11,213.68	2015/4/1
15	服务器	10,750.00	2013/7/1
16	电脑	10,083.62	2016/3/1
	合计	809,406.26	-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62 名，具体结构如下：

（1）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比例（%）
硕士	5	8.06
本科	43	69.35
大专	14	22.58
合计	62	100.00

（2）任职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4	22.58
运营人员	8	12.90
研发人员	33	53.23
销售人员	5	8.06
财务人员	2	3.23
合计	62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41	66.13

30-40 岁	20	32.26
40 岁以上	1	1.61
合计	62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全部 62 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公司已出具声明，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劳动人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范劳动用工。公司实际控制人梅冰也已出具声明，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被要求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其他经济损失，将自愿无条件承担公司需承担的任何补缴款项、滞纳金或行政罚款、补偿金或赔偿金、诉讼或仲裁费等全部费用，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方华，男，1985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 340822198504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杭州掌上千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浙江齐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Java 项目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二部主管；2017 年 6 月至今，任思伟科技技术服务中心研发二部主管。

陈仕伟，男，1987 年 12 月出生，身份证号 5130021987122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余姚市盛世春秋广告有限公司网页设计师；2010 年 2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杭州直达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页设计师；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杭州世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四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思伟科技技术服务中心研发四部经理。

常焘，男，1982 年 8 月出生，身份证号 420107198208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研发一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思伟科技技术服务中心研发一部经理。

孙立人，男，1981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 33060219810421****，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6月至2017年6月，历任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主管、研发三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思伟科技技术服务中心研发三部经理。

朱顺风，男，1981年4月出生，身份证号330726198104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2004年2月至2009年9月，任杭州东方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0月至2014年6月，任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思伟科技技术服务中心工程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股比例(%)
1	常焘	0.60
2	孙立人	0.45
3	方华	0.35
4	朱顺风	0.30
5	陈仕伟	0.20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业务收入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数据渠道平台的运营。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43,779.17元、11,026,932.49元和3,433,527.65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24%、100.00%、97.95%，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为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渠道平台居间业务。2016年，公司凭借优异的技术实力及项目合作经验，在技术开发方面实现收入为732.35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73.83%。

按产品/服务划分，公司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技术开发	1,207,000.00	34.43	7,323,461.52	66.41	4,212,939.45	63.58
	技术服务	2,168,037.41	61.85	3,089,320.14	28.02	1,976,320.89	29.84
	数据渠道平台	58,490.24	1.67	614,150.83	5.57	54,518.83	0.82
其他业务收入		72,004.33	2.05			381,960.87	5.76
营业收入合计		3,505,531.98	100.00	11,026,932.49	100.00	6,625,740.04	100.00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商业银行等。

2、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是86.44%、71.82%、94.79%。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销售的风险，其原因：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业务规模不大，客户绝对数量不多，导致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比较高，客户采购软件后，需要稳定使用一定的时间周期后才考虑升级或者更换，在这个周期之内，客户一般不会有同类软件的采购需求。公司正努力开拓市场，发展新客户，导致报告期内客户波动性较大。

为了降低客户的集中度，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开发新客户，加快新营销渠道的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品线，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

(1) 2017年1-3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技术服务	1,226,415.09	34.99
2	北京环宇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1,100,000.00	31.38
3	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	830,188.68	23.68
4	杭州昕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	94,339.62	2.69
5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广告业务	72,004.33	2.05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小计				3,322,947.72	94.79

(2)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宜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技术开发	2,860,000.00	25.94
2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1,453,555.86	13.18
3	北京全民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技术开发	1,362,000.00	12.35
4	杭州世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1,300,000.00	11.79
5	江西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	943,396.22	8.56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小计				7,918,952.08	71.82

注：北京全民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君石久正的子公司，君石久正入股公司之前，全民付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已经完成，故全民付与公司系关联方，但 2016 年度发生的交易不是关联交易。

(3) 2015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953,501.05	44.58
2	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	1,100,495.00	16.61
3	北京新创智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	1,037,735.82	15.66
4	杭州融至鼎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房屋转租收入	350,481.67	5.29
5	北京邦孚力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	285,000.00	4.30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小计				5,727,213.54	86.44

前五大客户中除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关联情况；除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在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目前上海长帆原股东与无关联第三方完成股权转让。

公司客户中涉及网贷业务的客户分别为北京微利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邦孚力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创智阅科技有限公司。

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涉及互联网金融的网贷业务收入			1,520,000.00
营业收入	3,505,531.98	11,026,932.49	6,625,740.04
涉及互联网金融的网贷业务收入占比（%）	-	-	22.94

2015 年度，网贷业务尚属新兴行业，公司承接了一些相关客户的软件开发业务，收入占比为 22.94%，没有形成依赖性。2016 年度，随着《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等监管政策先后颁布实施，网贷行业监管趋严，因此，2016 年度及以后，公司停止了在该业务的市场开展，不再承接新的涉及网贷行业的业务。综上所述，公司对涉及网贷业务的客户不存在依赖，网贷行业监管政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其他费用及外包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员工资	210,137.23	90.58	864,524.58	95.86	350,522.11	98.28
其他费用	2,428.03	1.05	13,809.21	1.53	6,126.86	1.72

外包技术服务	19,417.48	8.37	23,584.90	2.61	-	-
主营业务成本	231,982.74	100.00	901,918.69	100.00	356,648.97	100.00

注：上表“占比”系指各明细/主营业务成本。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7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铜钱街（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	19,417.48	86.32
2	杭州动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脑	3,076.92	13.68
合计				22,494.40	100.00

(2) 2016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淘略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1,200,000.00	98.45
2	杭州动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脑	11,367.53	0.93
3	北京首航国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脑	4,699.00	0.39
4	上海莘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脑	1,332.48	0.11
5	北京联石天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办公用品	1,500.00	0.12
合计				1,218,899.01	100.00

(3) 2015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比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2,550,000.00	64.44
2	上海永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1,000,000.00	25.27
3	浙江瑞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购置汽车	333,666.66	8.43
4	杭州欧林海钛办公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家具	31,463.00	0.80
5	杭州动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脑	16,820.52	0.43
合计				3,931,950.18	99.36

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存在关联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未

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永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淘略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外协厂商无股权、投资等关联关系，也未在外协厂商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与外协厂商也无利益输送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是：基于业务难度、复杂性、耗费的人力和物资等要素的考虑并按照市场价格来通过商务谈判定价。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外协研发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200,000.00	3,550,000.00
年度研发费用总计	1,082,106.71	4,312,642.33	5,866,621.76
占研发费用的比重 (%)	0.00	27.83	60.51
占管理费用的比重 (%)		14.97	42.59

(5) 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厂商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外协产品的质量经过公司研发部门测试验收。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选择上述外协厂商是基于价格和服务质量符合公司要求，但替代厂商较多；公司委托上述外协厂商开发的软件或技术服务，公司委托开发后，即可长期使用，但基于软件技术的发展、改进、更新极为快速，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软件和技术服务可由其他具有新技术的公司提供新的软件和技术取代。随着公司技

术进度和提高，技术团队的建立和发展，公司完全具备自行开发所需要的软件的能力。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具备依赖。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客户直接签署的金额100.00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产权
1	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底层数据子模块软件开发	1,100,495.00	2014.09.01	履行完毕	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北京全民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全民付互联网支付系统软件开发	1,100,000.00	2014.11.20	履行完毕	北京全民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江西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长帆快易店平台项目	1,000,000.00	2015.01.01	履行完毕	双方共有
4	北京新创智阅科技有限公司	新创智阅 P2P 平台技术服务合同	1,100,000.00	2015.01.31	履行完毕	不适用
5	宜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E 保管家”互联网保险经纪平台软件	2,750,000.00	2015.06.01	履行完毕	双方共有
6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核心银行系统	1,270,000.00	2015.08.02	履行完毕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伟手机银行软件 V1.0	1,150,000.00	2015.10.20	履行完毕	不适用
8	杭州世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融领域知识图谱系统软件	1,300,000.00	2016.06.01	履行完毕	双方共有
9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长帆空充云化软件开发	1,300,000.00	2016.07.01	履行完毕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云通讯客户中心能力服务平台项目（计费账务子系统）	1,050,000.00	2016.12.27	正在履行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11	北京环宇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新一代保险业务统一支付平台软件开发	1,100,000.00	2016.12.01	履行完毕	双方共有

12	北京环宇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新一代保险业务统一支付平台软件开发（二期）	1,100,000.00	2016.12.27	正在履行	双方共有
13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手机银行平台二期扩容	1,875,000.00	2017.5.31	正在履行	双方共有
14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移动金融平台二期扩容	1,440,000.00	2017.7.20	正在履行	双方共有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署的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列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社区邦业务信息安全监测及拨测系统开发合同	2,550,000.00	2015.09.01	履行完毕
2	上海永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OTO 众筹网平台软件开发	1,000,000.00	2015.12.01	履行完毕
3	上海淘略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云呼叫中心能力服务平台”项目	1,200,000.00	2016.09.15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金（元/年）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支付方式	房产证号
1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塘苗路 18 号华星现代产业园 B412、D413 号房	407,342.00	2014.08.20	2014.09.25-2015.09.24	按半年度支付	杭房产证西字第 10302941 号
2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塘苗路 18 号华星现代产业园 B412、D413 号房	407,342.00	2015.08.25	2015.09.25-2016.09.24	按半年度支付	杭房产证西字第 10302941 号
3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塘苗路 18 号华星现代产业园 B 座 B209、B210 号房	144,960.00	2016.08.25	2016.09.25-2017.09.24	按半年度支付	杭房产证西字第 10302941 号
4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塘苗路 18 号华星现代产业园 B 座 B209、B210 号房	425,053.00	2016.08.25	2016.09.25-2017.09.24	按半年度支付	杭房产证西字第 10302941 号

	份经济合作社	园 B412、D413 号房					号
5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塘苗路 18 号华星现代产业园 B 座 B209、B210 号房	151,001.00	2017.08.25	2017.09.25-2018.09.24	按半年度支付	杭房产证西字第 10302941 号
6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塘苗路 18 号华星现代产业园 B412、D413 号房	425,053.00	2017.08.25	2017.09.25-2018.09.24	按半年度支付	杭房产证西字第 10302941 号
7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塘苗路 18 号华星现代产业园 B 座 B211	75,500.00	2017.09.10	2017.10.10-2018.10.9	按半年度支付	杭房产证西字第 10302941 号

4、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015C11020140013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思伟有限	300.00	2014.05.27-2015.01.14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2	015C1102015001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思伟有限	300.00	2015.01.14-2016.01.14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3	Ba104801141120007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思伟有限	300.00	2014.11.20-2015.11.06	1、程文舜、梅冰、董金玲、黄晶、柯晓雯、郑方圆信用担保； 2、黄晶抵押担保； 3、梅冰、程文舜质	履行完毕

						押担保	
4	Ba10480114122401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思伟有限	100.00	2014.12.24-2015.11.06	1、程文舜、梅冰、董金玲、黄晶、柯晓雯、郑方圆信用担保； 2、黄晶抵押担保； 3、梅冰、程文舜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Ba104801151117026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思伟有限	400.00	2015.11.18-2016.11.17	1、梅冰、董金玲、程文舜、柯晓雯、黄晶、郑方圆信用担保； 2、黄晶抵押担保； 3、梅冰、程文舜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Ba104801160217004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思伟有限	200.00	2016.02.17-2016.11.17	1、梅冰、董金玲、程文舜、柯晓雯、黄晶、郑方圆信用担保； 2、黄晶抵押担保； 3、梅冰、程文舜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Ba104801160128003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思伟有限	300.00	2016.01.29-2017.01.27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梅冰、董金玲信用担保	履行完毕
8	Ba104801161222045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思伟有限	200.00	2016.12.26-2017.12.25	1、梅冰、董金玲、黄晶信用担保； 2、黄晶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借款相关的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情

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物
1	梅冰	Ea1 保证合同（编号： Ea1048011612220251）	2016.12.26	200.00	自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的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 20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	信用担保
2	黄晶	Ea1 保证合同（编号： Ea1048011612220252）	2016.12.26	200.00	自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的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 20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	信用担保
3	董金玲	Ea1 保证合同（编号： Ea1048011612220250）	2016.12.26	200.00	自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的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 20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	信用担保

序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物
4	黄晶	Ea2 抵押合同 (编号: Ea2048011612220060)	2016.12.26	200.00	自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的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所形成的 200.00 万元的债权本金	房产抵押

6、股权质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借款相关的股权质押合同情况如下：

	质押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物
1	梅冰	Ec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编号: Ec3048011411060012)	2014.11.07	400.00	2014年11月7日-2015年11月6日止的在人民币4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 所形成的债权	股权抵押
2	程文舜	Ec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编号: Ec3048011411060011)	2014.11.07	100.00	2014年11月7日-2015年11月6日止的在人民币1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	股权抵押

	质押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物
					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3	梅冰	Ec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Ec3048011511050020)	2015.11.05	200.00	2015年11月5日-2018年11月4日止的在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股权质押
4	程文舜	Ec3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 Ec3048011511050019)	2015.11.05	92.00	2015年11月5日-2018年11月4日止的在人民币92.00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余额内,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股权质押

7、反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与公司借款相关的反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反担保义务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范围	担保物
----	--------	-----------	------	----------	------	-----

1	梅冰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0332-201405013A）	2014.5.27	300.00	1、反担保权利人承担保证责任而代反担保义务人支付的所有款项；2、反担保义务人应向反担保权利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3、反担保权利人为实现对反担保义务人的债权以及其他担保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闲林镇竹海水韵花园咏竹园11幢1单元1001室
2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0332-201311013B）	2014.5.27	15.00	1、反担保权利人承担保证责任而代反担保义务人支付的所有款项；2、反担保义务人应向反担保权利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3、反担保权利人为实现对反担保义务人的债权以及其他担保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保证金
3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0332-201405013C）	2014.5.27	300.00	1、反担保权利人承担保证责任而代反担保义务人支付的所有款项；2、反担保义务人应向反担保权利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3、反担保权利人为实现对反担保义务人的债权以及其他担保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信用担保
4	上海长帆通信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0332-201405013D）	2014.5.27	300.00	1、反担保权利人承担保证责任而代反担保义务人支付的所有款项；2、反担保义务人应向反担保权利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3、反担保权利人为实现对反担保义务人的债权以及其他担保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信用担保
5	程文舜	保证书	2014.5.27	300.00	若反担保权利人发生代偿，反担保权利人可以依法处置反担保义务人个人及反担保义务人家庭的全部财产。	信用担保
6	梅冰	保证书	2014.5.27	300.00	若反担保权利人发生代偿，反担保权利人可以依法处置反担保义务人个人及反担保义务人家庭的全部财产。	信用担保
7	梅冰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0332-201501005A）	2015.1.14	300.00	1、反担保权利人承担保证责任而代反担保义务人支付的所有款项；2、反担保义务人应向反担保权利人	闲林镇竹海水韵花园咏竹园

					承担的违约责任，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3、反担保权利人为实现对反担保义务人的债权以及其他担保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11幢1单元1001室
8	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0332-201501005B）	2015.1.14	15.00	1、反担保权利人承担保证责任而代反担保义务人支付的所有款项；2、反担保义务人应向反担保权利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3、反担保权利人为实现对反担保义务人的债权以及其他担保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保证金
9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0332-201501005C）	2015.1.14	300.00	1、反担保权利人承担保证责任而代反担保义务人支付的所有款项；2、反担保义务人应向反担保权利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3、反担保权利人为实现对反担保义务人的债权以及其他担保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信用担保
10	上海长帆通信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反担保合同》（编号：0332-201501005D）	2015.1.14	300.00	1、反担保权利人承担保证责任而代反担保义务人支付的所有款项；2、反担保义务人应向反担保权利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3、反担保权利人为实现对反担保义务人的债权以及其他担保物而支出的所有费用。	信用担保
11	程文舜	保证书	2015.1.14	300.00	若反担保权利人发生代偿，反担保权利人可以依法处置反担保义务人个人及反担保义务人家庭的全部财产。	信用担保
12	柯晓雯	保证书	2015.1.14	300.00	若反担保权利人发生代偿，反担保权利人可以依法处置反担保义务人个人及反担保义务人家庭的全部财产。	信用担保
13	梅冰	保证书	2015.1.14	300.00	若反担保权利人发生代偿，反担保权利人可以依法处置反担保义务人个人及反担保义务人家庭的全部财产。	信用担保

14	董金玲	保证书	2015.1.14	300.00	若反担保权利人发生代偿，反担保权利人可以依法处置反担保义务人个人及反担保义务人家庭的全部财产。	信用担保
15	黄晶	保证书	2015.1.14	300.00	若反担保权利人发生代偿，反担保权利人可以依法处置反担保义务人个人及反担保义务人家庭的全部财产。	信用担保
16	郑方圆	保证书	2015.1.14	300.00	若反担保权利人发生代偿，反担保权利人可以依法处置反担保义务人个人及反担保义务人家庭的全部财产。	信用担保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获取客户：销售团队通过网络、电话、邮件、上门拜访等方式，了解客户需求，与客户直接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公司品牌宣传、行业社交圈子传播、客户推荐以及与其他软件提供商合作开展项目等多种方式。

公司不仅能根据行业市场的普遍需求发展标准化产品，同时可以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定制迭代，把握其业务特点，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设计、功能研发、部署实施、售后维护、技术咨询、策划服务在内的完整解决方案，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以成本费用为基础，参考行业水平，并根据具体项目的交付周期、实施难度、销售方式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来进行定价。公司的销售模式为以直销为主、与其他软件提供商合作开展项目为辅两种模式。

（二）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开始，始终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技术服务中心的研发部已建立起比较健全的组织机构，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技术服务中心的研发部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部门经理受公司委托对公司负责，承担研发的日常经营和具体运作。

对于公司研究的新的项目开发，由公司技术服务中心结合公司技术积累对市场需求进行深度调研，提出项目建议书。公司组织内部专家对此项目建议书进行可行性分析，如果不可行，则放弃项目，如果可行，则制作项目预算和计划书等立项资料，交由技术服务中心进行需求设计、编码，测试后进行运营推广。

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的项目开发，则主要是有研发部进行综合评估，确认可行后提供项目需求排期及对应技术人员配备，项目预算，由销售部发给客户确认通过后，项目启动。项目负责人准备项目立项书、产品设计等相关资料，技术服务中心安排人员开发、编码，测试后交付给客户。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是公司软件开发所需的软件工具和系统、硬件设备及数据销售平台上的点卡等。公司的运营部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由运营主管、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采购。在实施采购的过程中，采购人员会对供应商进行选择，完成询价、比价、议价、评估、索样等环节。收货时，采购人员对采购货品进行验货，确保产品的质量及适用性。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渠道平台居间业务。软件开发收入是指客户提出需求，公司安排技术人员进行开发，按照工作量评估报价，获得利润；技术服务业务是指提供年维护服务及基于系统做出的二次开发服务获得利润。

数据渠道平台业务是指提供网络居间服务，以Q币直充业务为例，这类居间业务开展的基本模式为：

首先，公司向上游服务供应商（如江西电信南昌分公司）预付款项，从而获取一定的Q币充值额度；下游业务公司（如云南凌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等）向公司渠道平台发送充值请求；公司渠道平台收到充值请求后，向上游服务供应商实时转发充值请求；上游服务供应商收到充值请求，连接腾讯充值系统进行充值操作；充值成功后，服务供应商向公司渠道平台反馈充值结果，并扣减公司渠道平台的充值额度；公司渠道平台收到充值结果后，向下游业务公司实时转发充值结果；下游业务公司可在公司渠道平台上查询交易明细、状态和费用结算信息；下游业务公司根据费用结算信息，定期向公司支付充值费用（其中包含一定比例的平台技术服务费用）。

这类居间业务对上游服务供应商需要预付款项，而对下游业务公司采取后结算的方式，即先垫付资金，后获得收入，不会形成资金池，也不具有金融属性。

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渠道平台居间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开发(I65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10软件开发”。

(一) 行业现状与特点

1、行业现状

移动金融是以移动互联网、移动支付为基础，以移动终端、应用为载体的金融服务总成，从内容上看，包含移动银行、移动支付、移动证券、移动理财的方面，即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移动通信等实现移动端产品/服务交互、资金融通的一种金融服务业态；其核心优势是金融科技技术的应用，即用技术帮助行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移动金融产品链中服务包括金融机构、通讯运营商、支付公司、互联网企业等，围绕核心用户共同完成资金流、信息流、产品服务流的传递。时至今日，产业内与最初金融机构主导态势不同，形成了多级主导创新的发展局面，其中竞合关系加剧并势必将长期存在。

银行移动金融服务最早以短信形式完成交易，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日趋深化，促使商业银行加快移动金融生态建设，银行业从产品、渠道、服务模式都发生了改变。在阶段上，商业银行移动金融已进入全面加速成长期，未来将成为银行主流金融服务模式，是移动金融产业体系中较有竞争力的一方。

从2G到5G，从WLAN到光纤的应用普及，奠定了通讯运营商在通讯网络平台和用户规模优势，初期对于撬动银行、银联、商户、终端厂家资源起到重要作用，在支付布局陆续完成后，进一步打造面向个人/商户、家庭、社区的移动金融业务平台，成为通讯运营商创新发展的重要趋势。

2016年第三方支付机构虽然在通道业务上回归小额定位，但第三方支付市场交易规模不断上涨，尤其移动支付市场的交易规模增长更为迅速。基于历史交易数据

的细分衍生服务，如征信、理财成为潜力方向，与此同时，移动支付正迅速的不断加大商业场景覆盖，成为构建线上线下商业一体化商业生态的基础。

根据易观统计显示，2016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移动支付全年交易金额达到了157.50万亿元，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35.30万亿元，这一方面反映了移动支付在整体用户市场中的普及及呈高速增长态势，另一方面也暗含了移动金融用户基础逐步成型。在应用活跃度方面，金融机构中，以银行服务类应用为例，用户活跃在2017年初保持着连续正向的增长，2月整体活跃为15885.50万人，其中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手机银行表现相对较好，在领域独占方面，中国建设银行用户独占量较大，其次为中国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银行。与传统金融竞争领域内不同，第三方移动互联网金融服务市场则呈现梯队化的发展趋势。从活跃用户积累及独占角度看，京东金融、蚂蚁聚宝、天天基金网表现突出；在领域独占上，该领域呈现出一定的梯队化竞争特征，未来各自应用的直属规模有望继续加大。

2、行业未来发展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线上交易行为的增多，用户信用资产内涵逐渐拓宽，线上用户群体覆盖广泛的平台将拥有独特优势，企业发力金融科技的最终目的是，以数据为基础、技术为手段，协助优化金融行业的成本结构和收入结构，而企业的金融科技能力首先会在内部应用成型，未来进一步在开放平台策略下进行服务输出也将是大势所趋，典型互联网服务机构有京东金融、众安保险、宜人贷等。

从服务能力上看，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使得线下诸多传统金融服务机构在网点分布上的地缘性优势逐渐减弱，在前后台分离、前业务结合场景进行整合下的大零售策略成为各方关注的重点；另外从用户群里看，农村市场不可忽视，农民群体作为新一批的长尾用户，所蕴含的金融消费潜力尚未被有效激发。

未来，移动金融不是单单以局部应用服务而存在，如果时候技术是手段，那么移动金融将是一种生态，以金融科技为核心的平台能更好保障金融市场服务升级，未来势必将成为移动金融生态中的第三级。

移动支付的业务规模保持高速的增长态势。截至2016年12月，我国使用网上支付的用户规模达到4.75亿，较2015年12月，网上支付用户增加5831万人，年增长率为14.00%，我国网民使用网上支付的比例从60.5%提升至64.90%。其中，手机支付用户规模增长迅速，达到4.69亿，年增长率为31.2%，网民手机网上支付的使用比

例由57.70%提升至67.50%。



3、行业的风险特征

(1) 技术风险

移动金融服务的提供过程涉及到移动终端、移动互联网以及软件开发等众多技术的开发和运用,其中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漏洞或错误都有可能为客户或者金融机构带来损失。因此,技术风险是移动金融服务在提供过程中涉及到的重要风险之一。具体来说,技术风险可以分为技术漏洞、遭受恶意攻击以及技术选择和开发风险。技术漏洞造成的技术风险是指在服务的提供过程中由于系统自身的漏洞造成资金损失或信息泄露的可能性。遭受恶意攻击的风险是指由于故意攻击行为而造成的用户损失,针对用户账号的恶意攻击可能造成用户的信息泄露,针对提供移动金融服务机构和系统的攻击将会使得服务指令无法正常接收和执行。技术的选择和开发风险,是指移动金融服务的提供企业因为选择了不适当的技术而可能造成的人力和财力的浪费。由于我国移动金融相关服务还没有统一的行业标准和口径,技术选择的失误可能造成企业合作成本的提高。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合约双方中由于某一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职责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风险。用户在获取移动金融服务的过程中涉及到与多个主体的合约问题,一般来说,用户需要与移动运营商签订合约以获得移动网络;与银行或第三方支付机

构签订合同获得移动支付服务；与软件提供商签订合同以获得软件的使用权；与商户签订合同以获得商品和服务。在此过程中，任何违约事件都有可能使企业或者移动金融用户蒙受损失。

（3）政策风险

移动金融的政策风险是指政府宏观经济政策或产业政策的变动或制约性政策的出台给企业发展移动金融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目前，我国政府对于移动金融产业发展对我国宏观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已经有了充分认识，央行也多次强调移动金融发展对于提高我国金融普惠性的重要意义。但由于我国移动金融的发展十分迅速，在产品种类上来说也越来越多，而相关政策的出来明显滞后于产业的实际发展，因此企业在进行产品创建时对于未来的政策趋势只能依靠预测和判断。如果企业的移动发展计划与之相悖，则其可能遭受一定的损失。

（4）法律风险

移动金融的法律风险主要来自于现有法律体系的不完善以及交易双方的违法行为。一方面，现有法律法规的不完善和不明确可能给相关企业和用户带来法律风险。对于企业而言，法律的不明确将会对产品和技术开发造成限制，对于一般用户而言，相关法律制度的不完善会使得其合法权益不能得到有效保护。另一方面，移动金融服务的提供企业也可能因为自身或其员工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和制裁，此时企业不仅将会面临资金损失，更会遭受形象上的损害。

（二）行业宏观环境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且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渠道平台居间业务。

软件行业的监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为：拟定信息产业的发展规划与政策；组织起草信息化法律法规草案和规章；拟定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负责具体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

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

软件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其主要职能为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软件产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时间	部门	名称	主要内容
2000年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指明了国家支持软件产业发展的长期政策导向，在投融资、税收、产业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装备及采购、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和管理、产业政策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001年	国务院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2009年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推动软件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传统工业企业开展多层次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2009年	工信部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完善了软件产品的认定和登记办法，加强了对软件产品在销售环节上的监管。确定了软件产品的管理和备案登记办法。
2011年	国务院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提出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并继续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011年	科技部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加快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创新，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着力发展软件信息服务等相关技术，加强网络信息技术集成应用，促进信息化带动工业化。
2012年	工信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列为今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发展的重点，以软件技术为核心，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线，推动软件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一体化协同发展。
2012年	国务院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了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和主要任务，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2012年	工信部	《“十二五”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规划》	支持软件开发商、系统集成商、信息化服务商构建涵盖“软件产品-系统集成-信息化服务”的制造业信息化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2013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软件企业认定管理职责全部移交省级经济信息化部门；软件企业认定须符合财税（2012）2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条件；明确了软件企业认定办理时限为20个工作日。
2015年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2015年工作安排》	制定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国家大数据战略及行动纲要。
2015年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升移动金融安全可控能力，促进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切实发挥移动金融普惠民生。

（三）行业市场规模与供求分析

移动金融利用移动通信技术通过各类移动终端为用户提供金融服务，它不是移动网络与金融服务的简单相加，而是移动信息化与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随着智能手机的迅速普及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我国移动金融产业在近两年内呈现出迅猛发展的态势。根据易观统计显示，2016年银行业金融机构移动支付全年交易金额达到了157.50万亿元，第三方支付交易规模35.30万亿元，这一方面反映了移动支付在整体用户市场中的普及及呈高速增长态势，另一方面也暗含了移动金融用户基础逐步成型。

1、移动金融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移动金融行业的上游为计算机及辅助产品、网络设备、系统软件行业，上游行业的产品质量会影响本行业的解决方案和服务的质量，上游产品的价格变动将会对本行业的产品价格产生联动影响。当前，电子类产品性能不断提升，推动本行业解决方案和服务持续完善；上游行业基本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产品价格总体下滑趋势明显，降低了本行业的采购成本。

2、移动金融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分析

移动金融行业的下游行业分布非常广泛，由于其主要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信息

化建设提供基础服务，因此其下游行业是国民经济中开展信息化建设的各行各业。移动金融向国内各下游行业融合过程远远没有结束，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对移动金融行业未来发展的影响仍然较大。目前以及未来一个时期内，我国国民经济各行业发展形势良好，各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需求仍然处于旺盛趋势，这对我国移动金融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前景。在金融信息化领域，下游的客户主要为各种金融企业及个人客户，金融企业对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要求较高，一旦产品被认可，通常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由于移动金融系统的复杂性和对于安全性、稳定性、系统灵活性和可扩展性的极高要求，移动金融服务商必须具备较高的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移动金融服务涵盖的范围广、客户需求多样，要求移动金融服务商具备综合的服务交付能力，能够同时满足不同种类的服务需求；同时，金融业是我国信息化程度最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最高的行业之一，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移动金融服务商必须随时跟进和掌握行业最先进的技术动态，保持技术的领先优势。

2、转换成本壁垒

金融客户一旦选择某个移动金融服务商，就会对该厂商具有很强黏性。因为在产品开发和 service 过程中，企业付出的不仅是设备采购等显性投资，还包含巨大的业务流程改造、制度建设、整体协调、用户培训等隐性投资，并且随着系统的使用，系统本身所包含的数据信息、客户的习惯程度会越来越大，转换的成本也就越来越高。移动金融服务商通过长期的系统开发与实施，为客户搭建了体系复杂的移动金融服务系统，该系统的有效运行依赖于服务商对客户业务的深入理解，很难被其他新进入者代替。因此，客户的移动金融投资规模越大，服务周期越长，客户忠诚度越高。一般来说，移动金融服务商会通过长期的技术服务和市场推广形成规模化的、稳定成熟的客户群，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开拓出稳定的市场。

3、资金壁垒

移动金融产品的开发和市场开拓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资金成为制约移动金融产品企业发展壮大的瓶颈之一。国内的中小移动金融产品企业融资比较困

难，依靠资本市场融资，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是移动金融产品企业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资金壁垒也是阻碍移动金融产业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4、人才壁垒

移动金融服务企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要依靠人才的推动。移动金融服务商对具备软件开发能力，并熟悉金融相关业务知识的复合型人才需求一直旺盛，而这种人才的培养通常需要一定时间。刚进入本行业的公司只能通过从其他公司招聘的形式，尽快完成人才积累，此种做法不但成本高并且短期内无法建立员工忠诚度。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与鼓励

移动金融是金融信息化的发展，受到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政策上的大力支持。同时，在多方监管机构的共同努力下，手机支付法规也日益完善，这使得具有资质的非金融机构能够参与支付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为我国移动金融市场的创新带来了活力。2015年3月5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2016年7月，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了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移动支付的定位和监管主体；同时，人民银行发布了移动支付管理办法，对包括移动支付在内的网络支付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监管制度的完善进一步促进了移动金融行业的发展。

（2）预期将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

金融危机后，我国经济一直保持平稳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收入都在不断增长，人均收入水平日益提高，居民消费能力大大提升。经济的发展带来的是人们理财意识的日渐增强、对金融服务需求越来越高，因此移动金融市场需求随之扩大。在快节奏生活方式中，人们倾向于选择更加便捷、高效、自主的金融服务方式。未来移动金融巨大的市场容量将吸引更多资金、人才、技术等社会资源的投入，对行业整体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消费模式的改变

移动金融发展的社会环境因素主要是人口结构,因为人口结构变迁对金融的业务模式有着深刻的影响,年龄结构和文化程度直接决定了消费人群的数量和消费行为方式。我国的消费主体正由 80 后和 90 后为主体的人群接替,他们文化程度较高,敢于创新、勇于接受新潮,使得传统的消费行为和支付模式不断改变,网络支付用户群不断壮大,其中移动支付日渐成为人们支付方式的首选。

(4) 技术环境的改善

随着我国移动终端、移动通信、移动支付等技术环境的改善,移动金融的发展得到了有力的支撑。作为移动金融的重要载体,以手机为主的智能终端的发展直接影响着移动金融的推广和创新。从工信部的统计年报数据来看,我国固定电话比例趋降,而移动电话普及程度越来越高。另一方面随着 4G 网络的普及推广我国移动用户结构在不断优化,4G 用户的加速增长为移动金融的发展增加了更为广泛的客户基础。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加剧

我国移动金融产业参与主体众多,产业链条较长,其中主要参与主体为移动运营商、商业银行、支付机构等。各方都在积极争夺移动支付产业主导地位,在利益分配、权利责任、费用结算等方面意见并不统一,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并且我国移动金融市场中产品较多,造成了产品的同质化严重。因此,存在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 区域发展不均衡

尽管我国移动金融产业在一、二线城市已初具规模,但在农村地区覆盖率仍偏低。农村地区群众文化水平相对较低,移动金融意识淡薄,受传统消费模式的影响,对新兴的移动金融服务认同和接受度有限。我国部分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网点贫乏,未建立有限渠道使农村和边远地区的消费者了解移动金融服务优越性。

(3) 高素质人才匮乏

移动金融对于人才的综合素质要求极高,不仅仅需要掌握软件基础技术,并且需要熟悉金融相关业务知识,能够准确理解并把握软件行业的商业模式、未来发展、用户需求等。高素质人才的匮乏给行业的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困境。

（4）信息安全风险

智能手机作为移动金融的使用终端，应用越来越复杂，使用人数的大量增加，致使信息安全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移动金融产业发展的关键。目前移动金融信息安全风险呈现跨平台、跨地域、覆盖层面广的特点。

（六）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移动金融产品链中服务包括金融机构、通讯运营商、支付公司、互联网企业等，围绕核心用户共同完成资金流、信息流、产品服务流的传递。时至今日，产业内与最初金融机构主导态势不同，形成了多级主导创新的发展局面，其中竞合关系加剧并势必将长期存在。

2、主要竞争对手

（1）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丰瑞祥）

丰瑞祥创始于 2009 年，是一家拥有核心自主研发技术的第三方支付系统服务商。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丰瑞祥，证券代码 839084。公司主营业务系为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提供软件开发、系统集成、IT 运营外包服务，并向这些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公司目前已经成功为多家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预付卡系统、收单系统、网络支付系统等解决方案，并为他们提供反洗钱系统及备付金核验系统等增值服务。公司还为企业提供支付及金融方面的规划咨询和相关的系统解决方案，并涉及设计、实施系统运维、外包等领域。

（2）现在（北京）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现在支付）

现在支付于 2005 年成立，是一家以移动支付为业务龙头，提供线上、线下、金融等多种支付服务，并致力于支付创新的高科技公司。2015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现在支付，证券代码 832086。公司主营业务是金融支付软件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服务。专注于为企业级商户服务，通过自主研发创新，从聚合功能服务、聚合增值服务等方面为商户提供基于互联网+支付技术服务+金融服务的全方位一体化的综合闭环解决方案。

（3）杭州融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融都科技）

融都科技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专业提供互联网金融整体解决方案的创新型科技企业。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融都科技，证券代码 833102。公司主营业务为围绕互联网金融领域的计算机软件开发，目前主要面向 P2P 网络借贷行业，为相关金融机构和其他需求方提供 P2P 网络借贷系统的技术开发。基于上述软件产品，公司同时向客户提供运营维护等服务。

3、公司竞争优势

（1）知识产权优势

公司拥有思伟P2P网贷平台软件V1.0、思伟P2P网贷移动客户端软件V1.0、思伟互联网保险平台软件V1.0、思伟互联网支付平台软件V1.0等多项软件著作权，并且同时具备软件企业认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质。在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技术领先优势，新的行业进入者很难在短期内形成类似成熟的产品。

（2）创新模式优势

公司定位为网络金融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IT+咨询+运维”一揽子解决方案，自2011年即积极致力于以移动金融为业务核心的战略布局，并组建了一支从产品、研发到运营支撑的全面互联网业务团队，能够为合作伙伴提供从互联网产品定制到产品、运营咨询，以及运营支撑等合作运营服务在内的一揽子解决方案。

（3）产品优势

公司拥有完整成熟的产品线，可依托平台的用户数据、商户数据、消费数据实现个人用户消费金融、商户流量贷等延伸金融服务，并可针对不同企业实现定制化的金融解决方案。

公司为客户提供丰富的软件服务支持，多样化的营销服务工具，帮助商户进行互联网 O2O 营销、增强黏度。产品使用银行金融级安全体系，确保商户、用户资金、数据与业务安全。

（4）团队优势

公司团队的跨界能力，是行业中的一大特点。一方面，公司在互联网领域有着

长期的产品实现和运营能力,拥有专业化互联网金融产品运营团队,提供产品策划、设计、营销推广等全方位服务支撑,能够解决银行客户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创新和运营上的短板;另一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金融软件研发经验,在区域性银行领域有深厚的客户基础和广泛的合作伙伴。

4、公司竞争劣势

(1) 公司规模偏小

目前公司规模比较小,品牌知名度不高,并且研发团队人员不充足。同时,公司目前的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随着市场需求增长,承接项规模越来越大以及竞争的深入,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着对资金更加迫切的需求,而公司获取银行贷款能力有限,缺少合适的融资渠道,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和束缚了公司的迅速发展。

(2) 公司人才储备不足

由于公司属于软件开发企业,对于技术人才有较高的依赖程度。公司核心人才需要熟练掌握 IT 技术基础,并且全面跟进软件行业的发展趋势。虽然公司在细分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和市场地位,培养了一批具有技术开发经验的行业人才,但目前公司处于成长阶段,与国内外大型软件公司相比,在人才储备方面依然存在差距。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展,需要进一步加大核心技术人才的培养。

5、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致力于帮助银行拓展金融服务场景,通过联手银行打造自主可控的场景平台以及帮助银行对接第三方场景和流量平台,实现“金融场景化,场景金融化”的发展理念,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场景金融服务提供商。围绕场景、大数据和金融科技的创新应用,用支付链接老百姓的消费、生活和金融,打造高效便捷、合作共赢的互联网金融生态。

七、关于负面清单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1) 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为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提供软件开发、系

统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渠道平台居间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开发(I651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10 软件开发”。

(2) 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应满足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应不低于50%。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技术开发	1,207,000.00	7,323,461.52	4,212,939.45
技术服务	2,168,037.41	3,089,320.14	1,976,320.89
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合计	3,375,037.41	10,412,781.66	6,189,260.34
营业收入	3,505,531.98	11,026,932.49	6,625,740.04
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96.28	94.43	93.4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软件服务及数据渠道平台，其中软件开发和软件服务属于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的1.2.1 新兴软件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软件开发和软件服务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90%以上，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3)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不适用

(4) 数据来源说明

不适用

(5) 营业收入对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科技创新类公司应符合“(一) 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规定。

公司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营业收入

之和为 21,158,204.51 元，符合“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规定。

八、持续经营能力

在可预见未来期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理由如下：

1、移动金融未来发展

移动支付的业务规模保持高速的增长态势。截至 2016 年 12 月，我国使用网上支付的用户规模达到 4.75 亿，较 2015 年 12 月，网上支付用户增加 5831 万人，年增长率为 14.00%，我国网民使用网上支付的比例从 60.5% 提升至 64.90%。其中，手机支付用户规模增长迅速，达到 4.69 亿，年增长率为 31.2%，网民手机网上支付的使用比例由 57.7% 提升至 67.5%。



2、移动金融监管

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2015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2016 年 7 月，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了促进互联网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移动支付的定位和监管主体；同时，人民银行发布了移动支付管理办法，对包括移动支付在内的网络支付进行了详细的规

定。

根据金融行业发展和监管，公司依托多年的积累定位于帮助银行拓展金融服务场景，突破传统金融展业模式，为银行客户提供了移动金融解决方案；为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了预付卡系统、互联网支付系统、移动钱包系统、聚合支付系统等解决方案。

3、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原始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1**项。公司历经电信、金融、互联网行业十余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的历练、沉淀和积累，锻炼和培养了一支实力雄厚、作风过硬的软件开发队伍和一批出色的工程技术人才，拥有独立开发、集成、维护电信业务平台、支付软件系统、互联网金融基础平台的突出能力。

4、自2017年3月31日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签署的销售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含税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1	河北邢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维码支付云接入技术合作协议	420,000.00	2017年04月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17年度省空中充值平台维保技术服务	80,000.00	2017年04月
3	江西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快易店”便民缴费平台技术开发服务	175,000.00	2017年05月
4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新一代移动金融平台项目补充协议	280,000.00	2017年06月
5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银联二维码接入项目	170,000.00	2017年06月
6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手机银行平台二期（手机银行部分）	800,000.00	2017年06月

7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金融平台	800,000.00	2017年06月
8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农商聚合支付平台	500,000.00	2017年06月
9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区金融APP平台	350,000.00	2017年06月
10	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嘴山银行互联网推广	200,000.00	2017年07月
11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代移动金融平台二期扩容	1,440,000.00	2017年07月
12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手机银行(二期)项目聚合支付模块	1,275,000.00	2017年08月
合计			6,490,000.00	

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将对已开展商谈的客户继续进行业务拓展。该等业务进展情况将对公司 2017 年直至以后的业务发展形成有利支持。

综上，在可预见未来期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公司章程》建立了适当的公司治理机构。报告期内，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整体股份制改制等事项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认真召开股东会，经讨论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

2017年6月4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据现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其中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在制定上述规章制度过程中，公司均严格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创立大会会议程序合法、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3名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其职责并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累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现行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股东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行使其股东权利并积极地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公司治理制度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

2017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时还审议并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文件。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公司创立时，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自成立起，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其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累计召开了2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已对董事长的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的职责。

公司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具体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自成立起，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累计召开了1次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有监事均能够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其职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已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职工代表监事也切实履行了其相关职责。

自公司股份制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对相关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学习，并不断提高了规范治理意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三会”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决议内容未发生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正常签

署、记录完整并及时存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

为进一步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在其《公司章程》中专门规定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章节，其目的是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适应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制定或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还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14）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事项；（15）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16）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上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事项；（17）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上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18）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上的贷款、抵押事项；（19）审议公司所涉金额单次或在 12 个月内为同一项目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

资产 30% 以上的委托理财事项；（20）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生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出席参加大会并按其表决权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编制公司定期报告；（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2）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4）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7）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18）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19）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2 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监事会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召开 1 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参加会议并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决议文件基本完整、文件内容要件基本齐备、文件均能正常签署、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照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义务、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注重“三会”规

范运作，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健全和有效执行，期间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重大处罚。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集成、弱电系统网络工程及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渠道平台居间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研发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拥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技术、场所、设备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思伟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思伟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等出资已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844号《验资报告》，已足额缴纳。

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办公电子设备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思伟科技系由思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继承了思伟有限与经营相关的全部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或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有效存续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

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决策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基本上能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给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情况	梅冰（48.46%），其余 19 名合伙人（51.54%）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0 日

由上表可见，嘉兴思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程文舜（43.20%）、梅冰（56.80%）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弱电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设备、电子元件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29 日

由上表可见，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目前上海长帆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同业竞争解除。

(3) 杭州市江干区梅冰餐厅

企业名称	杭州市江干区梅冰餐厅
股东情况	梅冰（100.00%）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经营范围	餐饮服务：中餐制售（不含凉菜 不含生食海产品 不含裱花蛋糕）（在许可证批准的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2 日

由上表可见，杭州市江干区梅冰餐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其他关联方投资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 南京朗亚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朗亚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股东情况	程文舜（100.00%）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13日

由上表可见，南京朗亚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该公司系他人冒用程文舜之名登记注册，程文舜于2016年11月14日向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工商行政管理（工商）行政登记纠纷的诉讼，2017年7月12日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依法作出（2016）苏8602行初1318号行政裁定书，判决撤销被告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第三人南京朗亚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出（01059999）公司设立【2015】第02130005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及颁发的营业执照。

(2) 杭州市江干区恒粤餐厅

企业名称	杭州市江干区恒粤餐厅
股东情况	程文舜（100.00%）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经营范围	服务：中餐制售（含凉菜）（在许可证批准的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2日

由上表可见，杭州市江干区恒粤餐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经营范围与业务情况列表：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日用百货。（“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	股权投资

	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君石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北京易通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产品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P2P 业务运营
北京创投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市场调查；销售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业务没有开展。
北京全民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针纺织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工艺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企业管理；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餐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互联网支付业务及移动支付业务，因尚未解决第三方支付运营牌照问题，业务还没有正式开展。
北京元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业务没有开展。

北京宜定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业务没有开展。
北京金云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手机客户端等彩票业务推广平台，融合了 B2C、B2B 以及 O2O 等各种推广模式，提供包括数据分析，开奖数据，彩票资讯、专家推荐、出票数据等众多便利性、专业性彩票及数据服务。同时与地方彩票中心合作各种软硬件系统开发运营，推进彩票店管理与建设等创新业务渠道服务
北京贷搜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网页设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业务没有开展。
北京搜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业务没有开展。

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石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因此与思伟科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表中其余公司虽经营范围与思伟科技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但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实际主营业务与思伟科技公司不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行为，同时，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与思伟科技公司竞业限制承诺，因此上表中公司与思伟科技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梅冰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公司或其子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

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将授予公司或其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或其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公司或其子公司。

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公司持有股份的期间内，及本人担任前述职务期间和竞业限制期间，或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七、近两年一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如下表：

1、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	-	140,000.00	140,000.00	-
	2016年度	-	-	-	-
	2017年1-3月	-	-	-	-

2、杭州邦比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杭州邦比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度	-	9,750,000.00	5,260,000.00	4,490,000.00
	2016年度	4,490,000.00	9,490,000.00	13,980,000.00	-
	2017年1-3月	-	3,150,000.00	3,150,000.00	-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说明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财务管理基

础相对较弱。公司关联方通过借款形式占用了公司资金，且均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结清，后续期间未再发生类似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无占用公司的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保证今后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避免直接或间接占用股份公司资源（资金）。若发生占用股份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将向股份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保证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四）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若未来不可避免地发生对关联方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梅冰	董事长、总经理	1,500,000	15.00	嘉兴思伟持有公司 55.00% 股份，梅冰持有嘉兴思伟 48.46% 出资额
2	程文舜	董事、副总经理、信	-	-	嘉兴思伟持有

		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 55.00% 股份，程文舜持有嘉兴思伟 31.82% 出资额
3	黄晶	董事、副总经理	-	-	嘉兴思伟持有公司 55.00% 股份，黄晶持有嘉兴思伟 12.73% 出资额
4	王翔宇	董事	-	-	-
5	范文曙	董事	-	-	-
6	林海	监事会主席	-	-	嘉兴思伟持有公司 55.00% 股份，林海持有嘉兴思伟 0.91% 出资额
7	李江峰	监事	-	-	嘉兴思伟持有公司 55.00% 股份，李江峰持有嘉兴思伟 1.09% 出资额
8	徐振坤	职工代表监事	-	-	嘉兴思伟持有公司 55.00% 股份，徐振坤持有嘉兴思伟 0.45% 出资额
9	姚杭永	副总经理	-	-	-
10	黄奕菲	财务负责人	-	-	嘉兴思伟持有公司 55.00% 股份，黄奕菲持有嘉兴思伟 0.09% 出资额
合计			1,500,000	15.00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职务
梅冰	董事长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沈阳票据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杭州市江干区梅冰餐厅	投资者
程文舜	董事、副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南京朗亚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南京榆凡冉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杭州市江干区恒粤餐厅	投资者
王翔宇	董事	北京国石天玺投资有限公司	研发经理
范文曙	董事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部中国区 咨询业务总监、中间 件事务部中国区 解决方案总监兼互 联网金融首席业务 专家
黄晶	董事、副总经理	-	-
林海	监事会主席	-	-
李江峰	监事	-	-
徐振坤	职工代表监事	-	-
姚杭永	副总经理	-	-
黄奕菲	财务负责人	-	-

南京朗亚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榆凡冉贸易有限公司系他人冒用程文舜之名登记注册。程文舜就他人冒用程文舜之名登记注册南京朗亚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事，于2016年11月14日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对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工商行政管理（工商）行政登记纠纷的诉讼，2017年7月12日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依法作出（2016）苏8602行初1318号行政裁定书，判决撤销被告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第三人南京朗亚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出（01059999）公司设立【2015】第02130005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及颁发的营业执照。程文舜根据该案判决结果，要求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他人假冒程文舜之名登记注册南京榆凡冉贸易有限公司一事进行处理。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现有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梅冰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6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否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6.80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销售, 系统集成, 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弱电工程, 网络工程, 电子设备、电子元件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会议服务, 礼仪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	是
	杭州市江干区梅冰餐厅	100.00	餐饮服务: 中餐制售(不含凉菜 不含生食海产品 不含裱花蛋糕)(在许可证批准的有效期内经营)	餐饮服务	否
程文舜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2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否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20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计算机硬件及网络设备的开发、销售, 系统集成, 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弱电工程, 网络工程, 电子设备、电子元件的销售,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策划,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 企业形象策划, 展览展示服务, 会议服务, 礼仪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	是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市江干区恒粤餐厅	100.00	服务：中餐制售（含凉菜）（在许可证批准的有效期限内经营）	餐饮服务	否
	南京朗亚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电子商务技术、网络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维护；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子商务	否
黄晶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证券、期货咨询除外）。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由上表可见，除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目前上海长帆原股东与无关联第三方完成股权转让。同时，南京朗亚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他人冒用程文舜之名登记注册，程文舜于2016年11月14日向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工商行政管理（工商）行政登记纠纷的诉讼，2017年7月12日南京铁路运输法院依法作出（2016）苏8602行初1318号行政裁定书，判决撤销被告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第三人南京朗亚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作出（01059999）公司设立【2015】第02130005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及颁发的营业执照。

（六）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

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重视治理机制建设和规范运作。经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等44 部门联合建立的失信人黑名单公示平台“信用中国”网站的“联合惩戒”栏目（<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情形。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0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思伟有限执行董事由程文舜担任；

（2）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思伟有限执行董事由梅冰担任；

（3）2017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梅冰、程文舜、黄晶、王翔宇、范文曙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梅冰为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思伟有限监事为杨柏榕；

（2）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思伟有限监事为黄永航；

（3）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思伟有限监事为程文舜；

（4）2017年6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海、李江峰为股份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徐振坤共同组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海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一名总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1) 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总理由程文舜担任；

(2) 2007年8月至2014年8月，总理由梅冰担任；

(3) 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总理由黄晶担任；

(4) 2017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梅冰为公司总经理，程文舜、黄晶、姚杭永为副总经理，黄奕菲为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健全、完善股份公司规范运作及适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了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选举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职工监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0,077.38	3,463,956.75	99,449.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708,346.33	6,939,617.50	7,269,000.00
预付款项	1,027,177.28	2,108,783.25	185,820.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9,315.00	2,177,939.00	5,263,145.00
存货	71,026.10	43,455.84	142,06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168.00	274,810.97	232,922.47
流动资产合计	13,631,110.09	15,008,563.31	13,192,399.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740.09	337,508.98	511,539.6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138.57	982,087.80	966,88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5,878.66	1,319,596.78	1,478,428.07

资产总计	14,816,988.75	16,328,160.09	14,670,827.26
------	---------------	---------------	---------------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40,000.00
预收款项	1,072,976.47	1,010,800.00	2,559,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53,494.12	672,155.01	396,002.55
应交税费	95,311.53	153,491.14	97,073.35
应付利息	3,721.67	7,191.67	10,234.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000.00	146,046.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5,503.79	6,873,637.82	13,249,15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25,503.79	6,873,637.82	13,249,157.21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9,400,000.00	2,60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9,499.81	219,499.81	219,49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1,985.15	-164,977.54	-1,397,829.76
股东权益合计	11,091,484.96	9,454,522.27	1,421,670.0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816,988.75	16,328,160.09	14,670,827.26

2、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5,531.98	11,026,932.49	6,625,740.04
减: 营业成本	231,982.74	901,918.69	657,795.59
税金及附加	28,726.62	18,364.22	72,817.78
销售费用	148,684.18	593,282.57	179,520.54
管理费用	2,084,646.97	8,014,866.53	8,335,912.15

财务费用	38,075.09	425,850.71	568,661.67
资产减值损失	-162,495.54	148,038.50	108,90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911.92	924,611.27	-3,297,868.69
加：营业外收入		318,714.48	649,151.01
减：营业外支出		25,672.90	11,79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644.55	745.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35,911.92	1,217,652.85	-2,660,513.87
减：所得税费用	98,949.23	-15,199.37	-557,902.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962.69	1,232,852.22	-2,102,611.6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31	-3.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31	-3.1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36,962.69	1,232,852.22	-2,102,611.6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0,099.54	7,421,772.33	10,783,77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5,384.58	227,35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1,765.49	9,427,180.95	5,976,70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1,865.03	16,924,337.86	16,987,82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5.52	31,727.51	32,893.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4,546.06	6,353,419.00	4,020,90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055.08	148,818.49	324,836.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349.16	15,803,359.56	9,351,40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0,585.82	22,337,324.56	13,730,04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279.21	-5,412,986.70	3,257,78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00	13,980,000.00	5,4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000.00	13,980,000.00	5,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6.92	17,399.01	426,391.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0,000.00	9,490,000.00	9,8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3,076.92	9,507,399.01	10,316,39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92	4,472,600.99	-4,916,39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6,800,000.00	2,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38,04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13,800,000.00	9,238,046.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9,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81.66	357,060.05	514,048.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046.7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081.66	9,495,106.78	7,514,04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081.66	4,304,893.22	1,723,99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120.63	3,364,507.51	65,391.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3,956.75	99,449.24	34,057.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0,077.38	3,463,956.75	99,449.2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400,000.00				219,499.81	-164,977.54	9,454,522.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400,000.00				219,499.81	-164,977.54	9,454,522.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					1,036,962.69	1,636,96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36,962.69	1,036,962.6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6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						6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19,499.81	871,985.15	11,091,484.96

(续)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				219,499.81	-1,397,829.76	1,421,67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				219,499.81	-1,397,829.76	1,421,670.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800,000.00					1,232,852.22	8,032,852.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32,852.22	1,232,852.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800,000.00						6,8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6,800,000.00						6,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400,000.00				219,499.81	-164,977.54	9,454,522.27

(续)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19,499.81	704,781.91	1,424,281.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19,499.81	704,781.91	1,424,281.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0,000.00					-2,102,611.67	-2,611.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102,611.67	-2,102,611.6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00,000.00						2,1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100,000.00						2,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					219,499.81	-1,397,829.76	1,421,670.0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7】02027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

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

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 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比例提取
组合 2：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劳务成本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10、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

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详见附注“10、长期资产减值”。

1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2、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技术开发

本公司在交付技术开发产品后，通过客户终验并取得终验证证书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事项，对需要客户验收的技术服务，本公司于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在通过客户终验并取得终验证证书时确认收入；对不需要客户验收的，本公司在提供服务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受益期确认收入。

3) 数据渠道平台

本公司每月与客户定期结算数据使用量，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比例，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金额，并确认收入。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5、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

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号	指标	2017年1-3月/ 2017年3月31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
	盈利能力			
1	销售毛利率(%)	93.38	91.82	90.07
2	销售净利率(%)	29.58	11.18	-31.73
3	净资产收益率(%)	10.40	36.75	-383.71
4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40	31.26	-447.14
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3.11
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31	-3.11
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01	0.55
	偿债能力			
1	资产负债率(%)	25.14	42.10	90.31
2	流动比率(倍)	3.66	2.18	1.00
3	速动比率(倍)	3.64	2.18	0.98
	营运能力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45	1.46	1.72
2	存货周转率(次)	4.05	9.72	9.26
	现金获取能力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21,279.21	-5,412,986.70	3,257,785.08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1.38	4.8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一) 盈利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销售毛利率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90.07%、91.82%和93.38%，毛利率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为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渠道平台居间业务，公司的定价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成本大部分为人员工资，人员工资也未发生较大变化导致。

与同行业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1) 产品应用领域所属行业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融都科技 (NEEQ:833102)	19.41%	37.31%
丰瑞祥 (NEEQ:839084)	69.66%	59.81%
现在支付 (NEEQ:832086)	49.34%	65.95%

公司毛利率高于融都科技的原因为融都科技主要客户所处网贷 P2P 行业，因 P2P 行业监管严格，对经营业务合规要求较高，故开发和运营成本高。

公司毛利率高于丰瑞祥的原因为公司承接的项目均为公司的团队自主研发，丰瑞祥的项目有部分外包给其他公司，故公司的毛利率高于丰瑞祥。

公司毛利率高于现在支付的原因为现在支付的业务包括运营服务，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和线下代理商成本，而公司主要是做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目前并不提供运营服务，业务模式的不同导致公司的毛利率高于现在支付。

(2) 其他软件企业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传奇华育 (NEEQ:839496)	92.06%	85.02%
嘉友互联 (NEEQ:833815)	93.69%	96.49%
融航信息 (NEEQ:834361)	90.23%	92.53%

上述挂牌企业主要营业收入是软件开发，其中融航信息公司属于金融软件服务行业，主要从事金融软件的研发、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了咨询、设计、开发、测试、验收上线、运维等软件全生命周期作业。

公司的毛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原因为：（1）公司一直致力于银行软件及第三方支付软件的研发，公司也一直以提供产品为最终目标，因此前期研发投入较大，主要的核心架构及模板都在不停的迭代中，形成了标准化的模板；

（2）银行客户及第三方客户的需求基本类似，需要个性化开发的部分较少，研发人员工资计入研发费用较多，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较少。上述两方面共同作用导致公司毛利率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较高水平。

2、销售净利率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3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31.73%、11.18%和 29.58%，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中的人工工资等相对固定费用保持相对稳定，随着销售规模的上升，对应各期的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

2015年、2016年、2017年1-3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37.10%、81.93%和64.79%。

2015年的销售净利率为-31.73%，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收入规模较小，但委外研发支出的金额较大，使得期间费用过高导致。

3、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383.71%、36.75%和10.4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7.14%、31.26%和10.40%，波动幅度较大。2016年上述指标较2015年分别增加了420.46%、478.40%，主要系受公司当期扭亏为盈以及公司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使得净资产大幅增加导致；2017年1-3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2016年全年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7年1-3月的盈利不如全年；（2）公司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使得期初净资产大幅增加。

（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是1.00、2.18和3.66，速动比率分别是0.98、2.18和3.64，短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2016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有所增加原因为公司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偿还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减少；2017年3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5年末增加的原因是2017年1-3月公司偿还了短期借款，导致流动负债进一步减少。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是90.31%、42.10%和25.14%，逐年下降，公司的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是因为自2016年度公司开始扭亏为盈，并逐步实缴注册资本，归还借款，负债的减少和净资产增幅较大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

（三）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1.72、1.46和0.45，公司2015年和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付款不及时以及数据平台业务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

2、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是9.26、9.72和4.05，存货整体周转速度波动不大，主要为公司对外销售的皆为自主研发产品，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存货也主要为开发中的项目归集的人工成本，各期变化不大。

（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5.78万元、-541.30万元和332.13万元，除2016年度外，各期均为净流入。2016年度公司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工资支出增加以及支付的往来款较大导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原则见本节“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2、收入的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渠道平台居间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技术开发

公司在交付技术开发产品后，通过客户终验并取得终验证书时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

根据合同约定事项，对需要客户验收的技术服务，公司于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在通过客户终验并取得终验证书时确认收入；对不需要客户验收的，本公司在提供服务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受益期确认收入。

（3）数据渠道平台

公司每月与客户定期结算数据使用量，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比例，确认技术服务费收入金额，并确认收入。

2、营业收入构成、变动及原因

（1）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	技术开发	1,207,000.00	34.43	7,323,461.52	66.41	4,212,939.45	63.58
	技术服务	2,168,037.41	61.85	3,089,320.14	28.02	1,976,320.89	29.84
	数据渠道平台	58,490.24	1.67	614,150.83	5.57	54,518.83	0.82
其他业务收入		72,004.33	2.05			381,960.87	5.76
营业收入合计		3,505,531.98	100.00	11,026,932.49	100.00	6,625,74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0.00% 以上，表明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2016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1,026,932.49 元，较 2015 年增长 66.43%，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1）移动支付越来越受大众接受，同时公司也加大了产品的推广力度，公司的产品认可度提高；（2）公司 2015 年度加大了研发的力度，优化了公司产品，扩充了公司的产品类型；（3）公司以终验完成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部分产品在 2015 年度未完成验收。

（2）按地区划分，公司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	1,150,000.00	32.80	4,652,000.00	42.19	1,608,679.22	24.27
东北	-	-	1,453,555.86	13.18	2,953,501.05	44.58
华东	2,297,041.74	65.53	4,687,355.05	42.51	1,808,662.12	27.30
华南	-	-	-	-	254,897.65	3.85
西北	-	-	30,660.38	0.28	-	-
西南	58,490.24	1.67	203,361.20	1.84	-	-
营业收入合计	3,505,531.98	100.00	11,026,932.49	100.00	6,625,74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地区，业务收入地域性特征较明显。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产品名称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技术开发	1,207,000.00	63,179.90	94.77
技术服务	2,168,037.41	168,802.84	92.21

产品名称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数据渠道平台	58,490.24		100.00
合计	3,433,527.65	231,982.74	93.24

产品名称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技术开发	7,323,461.52	691,881.15	90.55
技术服务	3,089,320.14	210,037.54	93.20
数据渠道平台	614,150.83		100.00
合计	11,026,932.49	901,918.69	91.82

产品名称	2015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技术开发	4,212,939.45	222,140.12	94.73
技术服务	1,976,320.89	134,508.85	93.19
数据渠道平台	54,518.83		100.00
合计	6,243,779.17	356,648.97	94.29

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的主营业务销售毛利率分别为94.29%、91.82%和93.24%，变化不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为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渠道平台居间业务，公司的定价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化以及成本大部分为人员工资，人员工资也未发生较大变化导致。

4、利润变动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05,531.98	11,026,932.49	6,625,740.04	66.43
营业成本	231,982.74	901,918.69	657,795.59	37.11
营业利润	1,135,911.92	924,611.27	-3,297,868.69	-128.04
利润总额	1,135,911.92	1,217,652.85	-2,660,513.87	-145.77
净利润	1,036,962.69	1,232,852.22	-2,102,611.67	-158.63

根据上表，公司2016年度较2015年度实现扭亏为盈，2016年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为924,611.27元和1,232,852.22元，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

入 11,026,932.49 元，较 2015 年增长比例为 66.43%，当期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变动不大，而期间费用总额增幅较小，当期盈利情况较 2015 年有所改善。

5、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

（1）成本的归集

当期参与项目人员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以及水电费和折旧等费用按月进行归集。

（2）成本的分配

归集的工资、社保及公积金以及水电费和折旧等费用按照工时每月进行分配。

①确认工时

项目立项后，由项目管理人员确定每个项目开发周期，制定项目计划及安排人员。开发人员按项目每月反馈个人的工作进度，由项目管理人员汇总每个项目当月工时。

②成本分配

当月从事开发项目的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制造费用按比例在项目间进行分配。

单位人工成本=当月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成本/当月开发总工时；

单位制造费用=当月水电折旧等费用/当月开发总工时；

项目的人工成本=单位人工成本*项目工时；

分摊的制造费用=单位制造费用*项目工时；

该月项目成本=项目的人工成本+分摊的制造费用。

账面该月项目成本计入存货核算。项目完成终验后，将项目发生的总成本转入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及说明

1、期间费用及其占比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元

序号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营业收入	3,505,531.98	11,026,932.49	6,625,740.04
2	销售费用	148,684.18	593,282.57	179,520.54
3	管理费用	2,084,646.97	8,014,866.53	8,335,912.15
4	财务费用	38,075.09	425,850.71	568,661.67
5	期间费用合计	2,271,406.24	9,033,999.81	9,084,094.36
6	销售费用率	4.24%	5.38%	2.71%
7	管理费用率	59.47%	72.68%	125.81%
8	财务费用率	1.09%	3.86%	8.58%
9	期间费用率	64.79%	81.93%	137.10%

注：上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逐步递减，但是各期金额绝对数值变动不大，所以报告期内收入的逐步增加造成期间费用率逐步递减。

公司销售费用在2016年度大幅增加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在2016年度招聘了多名销售人员，造成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大幅上升。2017年度月均管理费用与2016年度月均管理费用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的月均平均余额无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公司融资方式改变，公司股东在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将未实缴注册资本740.00万元逐步实缴到位，2016年度实缴680.00万元，2017年1-3月实缴60.00万元；公司逐步减少银行短期借款融资，从201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700.00万元，2016年末短期借款余额500.00万元，2017年3月末短期借款余额200.00万元。

2、期间费用具体明细分析如下：

(1) 销售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21,346.62	476,664.51	102,887.87
差旅费	405.21	15,900.98	11,722.90
办公费	2,373.86	14,237.56	13,916.67
折旧摊销费	2,255.48	12,026.78	4,423.55
招待费		1,296.01	1,148.33

中介费	7,920.85	5,050.97	3,115.84
汽车费		2,463.67	1,993.51
租赁费用	8,977.30	45,605.14	35,774.59
服务费	5,404.86	12,560.48	903.25
其他		7,476.47	3,634.03
合计	148,684.18	593,282.57	179,520.5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及其差旅办公费等，公司在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大幅增加原因是：由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在 2016 年度招聘了多名销售人员，造成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的大幅上升。2017 年度月均职工薪酬与 2016 年度月均职工薪酬基本保持一致。

(2) 管理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620,189.08	2,755,901.07	1,474,794.28
差旅费	62,432.37	204,157.23	222,735.06
办公费	21,192.86	102,065.41	192,408.83
折旧摊销费	22,801.11	129,394.88	85,848.39
招待费	9,252.10	16,639.79	17,898.27
中介费	120,132.83	64,850.91	59,200.93
汽车费		31,631.71	37,876.64
税费		17,713.28	86,740.86
租赁费用	64,566.14	206,078.76	255,319.42
研发费用	1,082,106.71	4,312,642.33	5,866,621.76
服务费	81,973.77	161,267.63	34,441.75
其他		12,523.53	2,025.96
合计	2,084,646.97	8,014,866.53	8,335,912.15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房租、办公费、折旧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总额的月均平均余额无较大变动，但是各项目之间变动较大。

职工薪酬：2016 年度与 2015 年度相比，职工薪酬金额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度由于业务需要招聘了多名管理后勤人员，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加，造成管理费用人员工资大幅增加。2017 年 1-3 月月均职工薪酬与 2016 年度月均职工薪酬基本保持一致。

研发费用分析如下：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①研发费用	1,082,106.71	4,312,642.33	5,866,621.76
②营业收入	3,505,531.98	11,026,932.49	6,625,740.04
①/②	30.87%	39.11%	88.54%

研发费用按照构成要素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人员人工	966,849.47	2,629,005.88	2,079,146.10
委托外部研发费用		1,200,000.00	3,550,000.00
设备折旧	12,789.22	35,363.46	65,859.96
物业水电费	15,388.21	70,747.14	71,748.04
房屋租金	87,079.81	377,525.85	99,867.66
总计	1,082,106.71	4,312,642.33	5,866,621.76

由上表可知，2016年度研发费用较2015年度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度开始加大内部研发减少委托研发费用造成的。

(3) 财务费用变动及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38,611.66	354,017.14	508,365.73
减：利息收入	950.57	851.05	799.06
手续费	414.00	684.62	1,095.00
担保费		72,000.00	60,000.00
合计	38,075.09	425,850.71	568,661.67

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担保费、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公司融资方式改变，公司股东在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将未实缴注册资本740.00万元逐步实缴到位，2016年度实缴680.00万元，2017年1-3月实缴60.00万元；公司逐步减少银行短期借款融资，从2015年末短期借款余额700.00万元，2016年末短期借款余额500.00万元，2017年3月末短期借款余额200.00万元。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及税收政策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未取得对外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644.55	-745.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3,300.00	421,8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98.45	-11,049.71
小计		217,657.00	410,004.39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33,552.80	62,408.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4,104.20	347,596.19
净利润	1,036,962.69	1,232,852.22	-2,102,61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6,962.69	1,048,748.02	-2,450,207.8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14.93	-16.53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合计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6.53%和14.93%，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亏损金额有所扩大；公司2016年度扭亏为盈，虽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额较小，但相对净利润的相对占比较大。

（1）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18,684.58	243,300.00	649,150.43	421,800.00
其他			29.90	29.90	0.58	0.58
合计			318,714.48	243,329.90	649,151.01	421,80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56,400.00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文化创意产业专项资金		36,000.00	204,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信息软件和电子商务项目资助			172,700.00	与收益相关
著作权补贴		900.00	2,1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超税负退税		75,384.58	227,350.43	与收益相关
高新补贴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18,684.58	649,150.43	

(2)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14,644.55	14,644.55	745.90	745.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14,644.55	14,644.55	745.90	745.90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滞纳金			6,028.35	6,028.35	6,050.29	6,050.29
合计	-	-	25,672.90	25,672.90	11,796.19	11,796.19

3、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费)种	具体税(费)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

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36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433000307，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本公司 2017 年 1-3 月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 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的不征收增值税（营改增前免征营业税）；对经过国家版权局注册登记，本公司在销售时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的，不征收增值税（营改增前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本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先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经国家税务局审核后予以退税。

（3）水利建设基金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8 号），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费款所属期)起，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 70% 征收。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478.55	7,345.34	418.72
银行存款	4,327,598.83	3,456,611.41	99,030.52
合计	4,340,077.38	3,463,956.75	99,449.2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2016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在2016年度将未实缴注册资本740.00万元逐步实缴到位，2016年度实缴680.00万元，公司用于减少债务融资和补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2017年3月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了87.1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2017年1-3月对公司未实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予以实缴。

2、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银行存款无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150,059.29	100.00	441,712.96	5.42	7,708,346.3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550,059.29	92.64	441,712.96	5.85	7,108,346.33
关联方往来	600,000.00	7.36			600,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8,150,059.29	100.00	441,712.96	5.42	7,708,346.33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372,450.00	100.00	432,832.50	5.87	6,939,617.5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372,450.00	100.00	432,832.50	5.87	6,939,617.50
关联方往来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372,450.00	100.00	432,832.50	5.87	6,939,617.50

(续)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684,000.00	100.00	415,000.00	5.40	7,269,000.0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684,000.00	100.00	415,000.00	5.40	7,269,000.00
关联方往来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684,000.00	100.00	415,000.00	5.40	7,269,00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03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768.40万元、737.25万元和815.01万元，占公司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38%、45.15%和55%。占比一直较大，主要原因是个别客户付款不及时以及数据平台业务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导致。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265,859.29	313,292.96	5.00	6,088,250.00	304,412.50	5.00
1至2年	1,284,200.00	128,420.00	10.00	1,284,200.00	128,420.00	10.00
合计	7,550,059.29	441,712.96	5.85	7,372,450.00	432,832.50	5.87

续：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88,250.00	304,412.50	5.00	7,068,000.00	353,400.00	5.00

1至2年	1,284,200.00	128,420.00	10.00	616,000.00	61,600.00	10.00
合计	7,372,450.00	432,832.50	5.87	7,684,000.00	415,000.00	5.40

2、本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应收其他关联方账款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7.36

4、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7年3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年以内	32.91
		1,082,000.00	1-2年	
云南凌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185.08	1年以内	22.10
宜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0	1年以内	16.20
江西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9.82
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000.00	1年以内	7.56
合计		7,219,185.08		88.59

(2) 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 年以内	36.38
		1,082,000.00	1-2 年	
云南凌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000.00	1 年以内	19.72
宜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0,000.00	1 年以内	17.90
江西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0.85
杭州世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0.85
合计		7,056,000.00		95.70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宜豆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18,000.00	1 年以内	52.29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50,000.00	1 年以内	47.71
		616,000.00	1-2 年	
合计		7,684,000.00		100.00

(三)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27,177.28	100.00	2,108,783.25	100.00	185,820.36	100.00
合计	1,027,177.28	100.00	2,108,783.25	100.00	185,820.36	100.00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	--------	------	---------	----	----------

					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数据平台业务款	765,000.00	1年以内	74.48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租金	262,177.28	1年以内	25.52
合计			1,027,177.28		100.00

(2) 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非关联方	数据平台业务款	1,938,000.00	1年以内	91.90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租金	151,365.77	1年以内	7.18
铜钱街(上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19,417.48	1年以内	0.92
合计			2,108,783.25		100.00

(3)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租金	162,235.46	1年以内	87.31
上海维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服务费	23,584.90	1年以内	12.69
合计			185,820.36		100.00

3、报告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末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259,130.00	100.00	59,815.00	23.08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59,130.00	100.00	59,815.00	23.08
关联方往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9,130.00	100.00	59,815.00	23.08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9,130.00	100.00	231,191.00	9.60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409,130.00	100.00	231,191.00	9.60
关联方往来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09,130.00	100.00	231,191.00	9.60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64,130.00	100.00	100,985.00	1.8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74,130.00	16.30	100,985.00	11.55
关联方往来	4,490,000.00	83.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364,130.00	100.00	100,985.00	1.88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000.00	5.00	7,750.00	2,155,000.00	5.00	107,750.00
1至2年						
2至3年				12,080.00	20.00	2,416.00
3至5年	104,130.00	50.00	52,065.00	242,050.00	50.00	121,025.00
合计	259,130.00	23.08	59,815.00	2,409,130.00	9.60	231,191.00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55,000.00	5.00	107,750.00	620,000.00	5.00	31,000.00
1至2年				12,080.00	10.00	1,208.00
2至3年	12,080.00	20.00	2,416.00	174,160.00	20.00	34,832.00
3至5年	242,050.00	50.00	121,025.00	67,890.00	50.00	33,945.00
合计	2,409,130.00	9.60	231,191.00	874,130.00	11.55	100,985.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备用金、押金和社保。

3、报告期内无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报告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6、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7年3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杭州道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57.89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104,130.00	3-5年	押金及保证金	40.18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押金及保证金	1.93
合计		259,130.00			100.00

杭州道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向公司借款15.00万元于2017年6月底已归还公司。

(2) 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江西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83.02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押金及保证金	12.45
		150,000.00	3-5年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12,080.00	2-3年	押金及保证金	4.32
		92,050.00	3-5年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押金及保证金	0.21
合计		2,409,130.00			100.00

(3)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邦比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90,0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83.70
洪莉	非关联方	590,0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11.00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押金及保证金	2.80
杭州古荡湾股份经济合作社	非关联方	12,080.00	1-2年	押金及保证金	1.94
		24,160.00	2-3年		
		67,890.00	3-5年		
杭州通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0.56
合计		5,364,130.00			100.00

(五) 存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71,026.10		71,026.10	43,455.84		43,455.84
合计	71,026.10		71,026.10	43,455.84		43,455.84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43,455.84		43,455.84	142,062.12		142,062.12
合计	43,455.84		43,455.84	142,062.12		142,062.1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对应项目没有达到结转成本条件所投入的人员工资成本。

2、截至2017年3月31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存货。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89.11		15,489.09
预缴增值税	26,649.06	16,981.14	32,264.15
预缴所得税	257,829.83	257,829.83	185,169.23
合计	285,168.00	274,810.97	232,922.47

(七) 固定资产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60,563.00	267,760.20	565,217.66	893,540.86
2、本期增加金额		3,076.92		3,076.92
(1) 购置		3,076.92		3,076.92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17年3月31日	60,563.00	270,837.12	565,217.66	896,617.78
二、累计折旧				
1、2016年12月31日	29,285.46	181,300.40	345,446.02	556,031.88
2、本期增加金额	2,876.74	15,157.61	19,811.46	37,845.81
(1) 计提	2,876.74	15,157.61	19,811.46	37,845.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17年3月31日	32,162.20	196,458.01	365,257.48	593,877.69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17年3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3月31日	28,400.80	74,379.11	199,960.18	302,740.09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账面价值				
2、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1,277.54	86,459.80	219,771.64	337,508.98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40,808.00	303,997.01	565,217.66	1,010,022.67
2、本期增加金额		17,399.01		17,399.01
(1) 购置		17,399.01		17,399.0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80,245.00	53,635.82		133,880.82
(1) 处置或报废	80,245.00	53,635.82		133,880.82
(2) 其他				
4、2016年12月31日	60,563.00	267,760.20	565,217.66	893,540.86
二、累计折旧				
1、2015年12月31日	78,110.14	154,172.70	266,200.19	498,483.03
2、本期增加金额	19,457.57	78,081.72	79,245.83	176,785.12
(1) 计提	19,457.57	78,081.72	79,245.83	176,785.12
3、本期减少金额	68,282.25	50,954.02		119,236.27
(1) 处置或报废	68,282.25	50,954.02		119,236.27
(2) 其他				
4、2016年12月31日	29,285.46	181,300.40	345,446.02	556,031.88
三、减值准备				
1、2015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16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31,277.54	86,459.80	219,771.64	337,508.98
2、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2,697.86	149,824.31	299,017.47	511,539.64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	109,345.00	257,653.76	231,551.00	598,549.76
2、本期增加金额	31,463.00	61,261.35	333,666.66	426,391.01
(1) 购置	31,463.00	61,261.35	333,666.66	426,391.01
(2)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4,918.10		14,918.10
(1) 处置或报废		14,918.10		14,918.10
(2) 其他				
4、2015年12月31日	140,808.00	303,997.01	565,217.66	1,010,022.67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	48,142.52	88,407.36	219,973.45	356,523.33
2、本期增加金额	29,967.62	79,937.54	46,226.74	156,131.90
(1) 计提	29,967.62	79,937.54	46,226.74	156,131.90
3、本期减少金额		14,172.20		14,172.20
(1) 处置或报废		14,172.20		14,172.20
(2) 其他				
4、2015年12月31日	78,110.14	154,172.70	266,200.19	498,483.03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15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2,697.86	149,824.31	299,017.47	511,539.64
2、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61,202.48	169,246.40	11,577.55	242,026.43

2、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中：坏账准备	75,229.19	99,603.53	77,397.75
可弥补亏损	807,909.38	882,484.27	889,490.68
合计	883,138.57	982,087.80	966,888.43

六、主要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5,000,000.00	7,000,000.00

2、期末短期借款明细

(1) 各期期末短期借款情况

2017年3月31日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元)	借款类别	抵押物/保证人
南京银行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00,000.00	保证借款	股东自有房屋所有权/梅冰、董金玲、黄晶
合计	2,0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元)	借款类别	抵押物/保证人
南京银行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00,000.00	保证借款	股东自有房屋所有权/梅冰、董金玲、黄晶
南京银行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3,000,000.00	保证借款	股东自有房屋所有权/梅冰、董金玲、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5,0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银行	借款余额(元)	借款类别	抵押物/保证人
杭州银行文创支行	3,000,000.00	保证借款	股东自有房屋所有权/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4,000,000.00	保证借款	股东自有房屋所有权/梅冰、董金玲、程文舜、柯晓雯、黄晶、郑方圆
合计	7,000,000.00		

(2) 期末借款类别说明: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200.00万元,由梅冰、董金玲、黄晶提供担保,保证合同编号:Ea1048011612220251、Ea1048011612220252。并由黄晶以其房屋产权证号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13156749号的自有房屋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Ea2048011612220060。

（二）应付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40,000.00
合计			3,040,000.00

2、报告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7年3月31日前五名单位

无

(2) 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无

(3)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00	1年以内	67.11
上海永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32.89
合计		3,040,000.00		100.00

（三）预收账款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72,976.47	1,010,800.00	2,559,800.00
合计	1,072,976.47	1,010,800.00	2,559,800.00

2、报告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末预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 2017年3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保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176.47	1年以内	58.91
北京市银博盛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37.28
江西省曼泷管理培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2.80
杭州夏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	1年以内	1.01
合计		1,072,976.47		100.00

(2) 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69.25
浙江保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年以内	29.68
杭州夏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	1年以内	1.07
合计		1,010,800.00		100.00

(3)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全民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800.00	1年以内	45.31
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1年以内	22.27
宜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9.77
江西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7.81
北京义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年以内	7.42
合计		2,369,800.00		92.58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45,751.95	1,894,630.65	1,986,888.48	553,494.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403.06	51,254.52	77,657.58	
合计	672,155.01	1,945,885.17	2,064,546.06	553,494.1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1,562.28	6,334,374.79	6,070,185.12	645,751.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40.27	295,196.67	283,233.88	26,403.06
合计	396,002.55	6,629,571.46	6,353,419.00	672,155.0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71,520.06	3,834,983.84	3,724,941.62	381,562.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456.00	276,944.40	295,960.13	14,440.27
合计	304,976.06	4,111,928.24	4,020,901.75	396,002.5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5,299.97	1,477,374.86	1,539,674.83	543,000.00
2、职工福利费		137,265.33	137,265.33	
3、社会保险费	25,737.51	49,938.46	75,675.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658.37	45,904.30	69,562.67	
工伤保险费	346.52	672.36	1,018.88	
生育保险费	1,732.62	3,361.80	5,094.42	
4、住房公积金		230,052.00	230,0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714.47		4,220.35	10,494.12
合计	645,751.95	1,894,630.65	1,986,888.48	553,494.12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5,000.00	4,694,134.45	4,363,834.48	605,299.97
2、职工福利费		319,454.86	319,454.86	
3、社会保险费	12,204.36	224,787.98	211,254.83	25,737.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713.75	206,179.24	193,234.62	23,658.37
工伤保险费	372.65	4,134.64	4,160.77	346.52
生育保险费	1,117.96	14,474.10	13,859.44	1,732.62
4、住房公积金	65,120.00	905,028.00	970,14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37.92	190,969.50	205,492.95	14,714.47
合计	381,562.28	6,334,374.79	6,070,185.12	645,751.95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8,085.66	2,184,428.95	2,107,514.61	275,000.00
2、职工福利费		470,218.93	470,218.93	
3、社会保险费	27,392.10	236,205.20	251,392.94	12,204.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046.50	209,729.23	223,061.98	10,713.75
工伤保险费	836.40	10,874.59	11,338.34	372.65
生育保险费	2,509.20	15,601.38	16,992.62	1,117.96
4、住房公积金		862,764.00	797,644.00	65,1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6,042.30	81,366.76	98,171.14	29,237.92
合计	271,520.06	3,834,983.84	3,724,941.62	381,562.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4,256.68	47,065.20	71,321.88	
2、失业保险费	2,146.38	4,189.32	6,335.70	
合计	26,403.06	51,254.52	77,657.58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13,042.82	272,160.84	260,946.98	24,256.68
2、失业保险费	1,397.45	23,035.83	22,286.90	2,146.38
合计	14,440.27	295,196.67	283,233.88	26,403.0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29,274.00	255,322.54	271,553.72	13,042.82
2、失业保险费	4,182.00	21,621.86	24,406.41	1,397.45
合计	33,456.00	276,944.40	295,960.13	14,440.27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797.91	73,977.52	12,665.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87.79	36,087.79	38,925.62
教育费附加	15,466.20	15,466.20	16,682.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10.80	10,310.80	11,121.60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7,648.83	17,648.83	17,678.11
合计	95,311.53	153,491.14	97,073.35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721.67	7,191.67	10,234.58
合 计	3,721.67	7,191.67	10,234.58

（七）其他应付款

1、账龄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0,000.00	146,046.73
合计		30,000.00	146,046.73

2、截至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其他应付款余额。

无

（2）2016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黄奕菲	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3）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 额的比例(%)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关联方	138,046.73	1年以内	94.52
黄奕菲	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5.48
合计		146,046.73		100.00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实收资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投资金额(元)	比例(%)
程文舜					697,500.00	26.83
梅冰	1,500,000.00	15.00	1,500,000.00	15.96	1,402,500.00	53.94
黄晶					500,000.00	19.23
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	3,000,000.00	31.91		
嘉兴思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00.00	55.00	4,900,000.00	52.13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9,400,000.00	100.00	2,600,000.00	100.00

2、股本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 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9,499.81			219,499.81
合计	219,499.81			219,499.81

(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9,499.81			219,499.81
合计	219,499.81			219,499.81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19,499.81			219,499.81
合计	219,499.81			219,499.81

(三)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64,977.54	-1,397,829.76	704,781.91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4,977.54	-1,397,829.76	704,781.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962.69	1,232,852.22	-2,102,611.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折股时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年末未分配利润	871,985.15	-164,977.54	-1,397,829.76

八、现金流量情况**(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1,036,962.69	1,232,852.22	-2,102,611.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495.54	148,038.50	108,901.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845.81	176,785.12	156,131.9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644.55	745.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611.66	354,017.14	508,365.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949.23	-15,199.37	-557,90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70.26	98,606.28	-106,344.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43,639.65	-3,188,301.39	1,264,277.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664.03	-4,234,429.75	3,986,2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279.21	-5,412,986.70	3,257,785.08

(二)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0,099.54	7,421,772.33	10,783,773.04
②营业收入	3,505,531.98	11,026,932.49	6,625,740.04
占比(①/②)	0.90	0.67	1.63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间存在波动性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存在账期导致。

公司营业收入中，数据渠道收入为代下游客户向上游供应商购买点卡等数据所收取的技术服务费，采用净额法列示；应收账款为应收取下游客户所购点卡的款项，采用总额法列示；在计算现金流量时，技术服务费对应的收入全额体现在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属于代收代付性质的数据款列支在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因此导致收入、应收账款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勾稽存在一定差异，差额分别为2015年度2,659,550.15元，2016年度9,161,000.00元，2017年1-3月1,590,814.92元，列示在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5.52	31,727.51	32,893.84
②营业成本	231,982.74	901,918.69	657,795.59
占比(①/②)	0.01	0.04	0.05

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比较稳定，主要原因为公司的营业成本中大部分为人员工资，其他支出较少。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76.92	17,399.01	426,391.01
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长期项目原值增加	3,076.92	17,399.01	426,391.01
占比(①/②)	1.00	1.00	1.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占同期固定资产原值增加额的比例为1。

4、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往来款及其他	3,740,814.92	9,183,029.90	5,554,102.75
政府补助		243,300.00	421,800.00
利息收入	950.57	851.05	799.06
合计	3,741,765.49	9,427,180.95	5,976,701.81

2015年的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代收数据平台款项,代收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与上海宜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 2,659,550.15 元; 2016年的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代收数据平台款项,其中代收上海宜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云南凌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共 9,161,000.00 元; 2017年1-3月的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收到江西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往来 200 万元;代收云南凌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的数据平台款项 1,590,814.92 元。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现期间费用	598,325.68	5,653,894.17	1,804,696.04
往来款及其他	829,023.48	10,149,465.39	7,546,711.75
合计	1,427,349.16	15,803,359.56	9,351,407.79

2015年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代付数据平台款项,代付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广州广信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与广州网易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共 6,677,550.00 元; 2016年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代付数据平台款项,其中代付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8,535,000.00 元; 2017年1-3月往来款及其他主要系代付渠道平台款项,其中代付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 765,000.00 元。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3,150,000.00	13,980,000.00	5,400,000.00
合计	3,150,000.00	13,980,000.00	5,4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3,150,000.00	9,490,000.00	9,890,000.00
合计	3,150,000.00	9,490,000.00	9,89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138,046.73
合计			138,046.73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联方资金拆借		138,046.73	
合计		138,046.73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公司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嘉兴思伟直接持有公司55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55.00%，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梅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2) 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4)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关联方

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梅冰、程文舜对外投资并任职的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恒粤餐厅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文舜对外投资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南京朗亚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文舜对外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公司
南京榆凡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文舜对外担任监事的公司
君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翔宇目前任职的公司、公司股东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沈阳票据资产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梅冰报告期内对外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梅冰餐厅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梅冰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并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北京金云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宜定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元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搜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贷搜搜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全民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创投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易通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北京君石久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岩控制的公司

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范文曙目前任职的公司
-----------------	----------------

(5) 报告期内曾经是关联方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邦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梅冰及董事、副总经理黄晶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并任职的公司
台州市乐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文舜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并担任经理的公司
杭州微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姚杭永报告期内对外投资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上海长帆通信设备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梅冰和董事、副总经理程文舜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公司
袁州区城北春天花花电器商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梅冰对外投资的企业
宜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梅冰报告期内任职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226,415.09	283,018.87	
宜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2,750,000.00	

上述业务，2016年和2017年1-3月，思伟科技对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150.94万元；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最终客户销售金额162.08万元，向思伟科技收取11.14万元费用用于日常开销，费用率为6.87%，价格公允。

上述业务，2016年公司向宜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为92.63%，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为89.41%，相差不大，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3、关联租赁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1) 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2)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梅冰、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帆通信设备系统有限公司、程文舜、柯晓雯夫妇、梅冰、董金玲夫妇	3,000,000.00	借款期间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及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是
梅冰、董金玲、程文舜、柯晓雯、黄晶、郑方圆	4,000,000.00	借款期间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及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梅冰、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帆通信设备系统有限公司、程文舜、柯晓雯夫妇、梅冰、董金玲夫妇、黄晶、郑方圆夫妇	3,000,000.00	借款期间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及借款到期后两年止	否
梅冰、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帆通信设备系统有限公司、程文舜、柯晓雯夫妇、梅冰、董金玲夫妇	4,000,000.00	借款期间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梅冰、董金玲夫妇	3,000,000.00	借款期间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梅冰、董金玲、黄晶	2,000,000.00	借款期间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及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说明：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5C110201400131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 月 14 日，由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梅冰以设定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抵押物为余房权证闲移字第 11004253 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向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该借款保证的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帆通信设备系统有限公司、程文舜、柯晓雯夫妇、梅冰、董金玲夫妇向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就该借款保证的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a1048011411200076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额度 300 万

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a104801141224011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额度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两项借款合计总额 400 万元，由梅冰、董金玲、程文舜、柯晓雯、黄晶、郑方圆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各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均为 400 万元；由黄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156749 号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 200 万元；由梅冰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40.2540.25 万股为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 400 万元；程文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9.75% 万股为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 100 万元。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5C110201500017 号《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由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梅冰以设定的自有房产作为抵押，抵押物为余房权证闲移字第 11004253 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向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该借款保证的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帆通信设备系统有限公司、程文舜、柯晓雯夫妇、梅冰、董金玲夫妇、黄晶、郑方圆夫妇向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就该借款保证的反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最高债权额合同，合同编号为 A0404801151150146 号，债权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4 日；由梅冰、董金玲、程文舜、柯晓雯、黄晶、郑方圆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各保证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均为 400 万元；由黄晶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156749 号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 200 万元；由梅冰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40.25 万股为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 200 万元；程文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 9.75 万股为该项借款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 92 万元。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a1048011511170268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借款额度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a1048011602170047 号的《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额度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上述两笔均属于该担保项下借款。

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a1048011601280038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由梅冰、董金玲、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Ba1018011602170047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由梅冰、董金玲、黄晶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黄晶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13156749 号的房产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担保的债权本金 200 万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报告期内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偿还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黄奕菲	2015 年度			8,000.00	8,000.00
	2016 年度	8,000.00	8,000.00	30,000.00	30,000.00
	2017 年 1-3 月	30,000.00	3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偿还	本期拆入	期末余额
上海长帆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138,046.73	138,046.73
	2016 年度	138,046.73	138,046.73		
	2017 年 1-3 月				

(2) 关联方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杭州邦比 科技有限 公司	2015 年度		9,750,000.00	5,260,000.00	4,490,000.00
	2016 年度	4,490,000.00	9,490,000.00	13,980,000.00	
	2017 年 1-3 月		3,150,000.00	3,150,000.00	

单位：元

关联方	借款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拆借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上海长帆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140,000.00	140,000.00	
	2016 年度				
	2017 年 1-3 月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层、管理层的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财务管理基

础相对较弱。公司关联方通过借款形式占用了公司资金，且均未履行相应程序，不符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结清，后续期间未再发生类似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6、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杭州邦比科技有限公司			4,490,000.00
合 计	600,000.00		4,49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宜保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8,046.73
黄奕菲		30,000.00	8,000.00
合 计		730,000.00	396,046.73

7、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于2017年6月4日召开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的议案》，对公司近两年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追认。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关联方利用其地位从事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业务人员均对未来规范并减少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2、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3、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5月19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本公司股份制整体改制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杭州思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7]第01-213号）。评估结论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19.84万元，较评估基准日账面值1,109.15万元，增值410.69万元。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1、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前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四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后，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利润，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2、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

根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为：

（一）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二）公司税后利润的各项分配比例，由董事会视公司的经济效益，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制定，经股东会决议后执行。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

准。

(三)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本公司将依照同股同权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提出分配预案, 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除股东大会会有特别决议外, 公司股利每年年度决算后分配一次。股东大会可通过普通决议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分配和支付中期股利。

(四)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 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股利采取现金股利或者股份股利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 由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公司当年无盈利时, 一般不分配股利, 但经股东大会决议, 可以将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转增股份。”

(二) 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 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注重对股东权益的保护, 适时地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重视对股东的回报。

十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客户集中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 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44%、71.82%、94.79%, 公司存在客户集中风险。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回款信用记录良好, 但由于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 如果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的影 响, 减少与公司的合作, 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受到

较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充分利用产业经验和技術优势，适应客户多方位需求和变化，不断提高企业自身的推广能力，争取新客户以保证公司的长期发展。

（二）公司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62.57万元、1,102.69万元、350.5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0.26万元、123.29万元、103.7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得到较大的增长，但是由于受公司目前业务规模和净资产规模较小等因素制约，公司仍然存在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扩张业务规模，在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与主要客户沟通，尽量缩短应收账款的回款期，以降低潜在坏账的风险，并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加强对企业大额资金投入和使用的管控，争取从资金源头降低风险系数。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从事软件开发、软件服务等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需要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员，保障公司的正常的运营发展。但是由于该行业存在人才争夺的现象，若公司在未来发展中没有制定良好的激励措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核心技术人员的管理和激励，通过提高工资福利、股权激励等合理的绩效管理方式与优秀技术人员保持持久的合作关系，推动技术创新工作快速发展。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支付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商业银行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技术咨询服务，为客户提供数据渠道平台居间业务。目前我国第三方支付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和变化的阶段，行业竞争非常激烈。如果公司市场开发力度不够或是在项目合作方面没有相对优势，则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吸收优秀的技术人才和商务人员，根据市场需要，研发和创新有差异化的产品，深析产品需求，先行布局抢占市场，从而扩大市场占有率，

提升和巩固公司在市场中的地位。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自然人股东梅冰直接持有公司 1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0%；嘉兴思伟持有公司 55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00%，梅冰在嘉兴思伟的出资占嘉兴思伟总出资额的 48.46%，并通过担任嘉兴思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嘉兴思伟而间接控制公司 55.00% 的表决权，此外，梅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若公司无法有效做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者之间相互促进、相互制衡，有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管理层须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提高自我规范管理的意识，并在主办券商及其他机构的协助与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颁发的 GR201433000307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该证书将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到期，目前公司已组织人员做好复审认证的办理准备工作。如果未来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是公司未来不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税负将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在技术研发过程中，不断提升创新成果的保护意识和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及 5 项域名，同时还在申请商标，为公司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知识产权保护失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1 项软件著作权及 5 项域名，同时还在申请商标。公司致力于研发新产品，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的定制化技术开发和系统维护支撑等技术服务，这亦是构成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元素。公司虽然已经采取各种措施保护拥有的相关知识产权，但不能确保将来产品外观不被模仿、知识产权不被侵犯。若发生公司知识产权被模仿及侵犯的事项，公司将提

起侵权诉讼，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上述诉讼会产生一定的费用，并分散公司管理层的精力，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申报的流程体系，加强对员工知识产权意识的教育力度；对已经被侵犯的知识产权，以法律手段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150,059.29 元，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个别客户付款不及时以及数据平台业务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导致，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客户未按约定执行业务同，公司的应收账款仍然存在无法及时、全额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的管理，提高自身产品的质量及运营以满足客户的要求，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九）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6%、100.00%、100.00%，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风险。主要原因为公司为自主研发的软件开发企业，外购较少，仅限于电脑等设备，委托研发也较少，主要是为了在较短的时间完善产品版本才进行，同时为了较好的与公司的软件对接，通常一个项目在综合考虑价格以及交付时间后只会委托个别机构研发，因此供应商较为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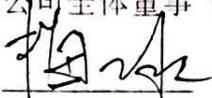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在消化吸收委托研发成果并融合到现有产品版本后，会加强自主研发以及迭代，尽量采取自主研发的方式，减少委托研发，降低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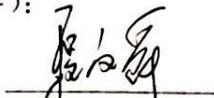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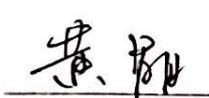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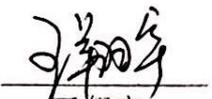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梅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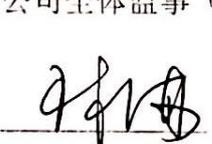

程文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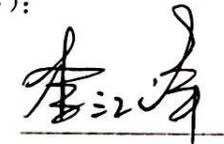

黄晶


王翔宇


范文曙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林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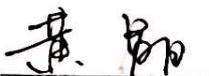

李江峰


徐振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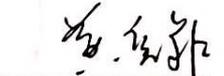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梅冰


程文舜


黄晶


姚杭永


黄奕菲



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9月 25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1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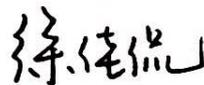


周春

经办律师：



董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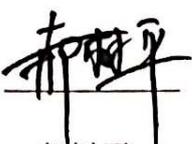


徐佳侃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郝树平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吕洪仁


李正峰



2017年9月25日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思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闫全山

闫全山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赵姗姗



33 王继 33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9月 25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